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审本)

项目名称：襄汾县广丰源储煤有限公司煤炭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襄汾县广丰源储煤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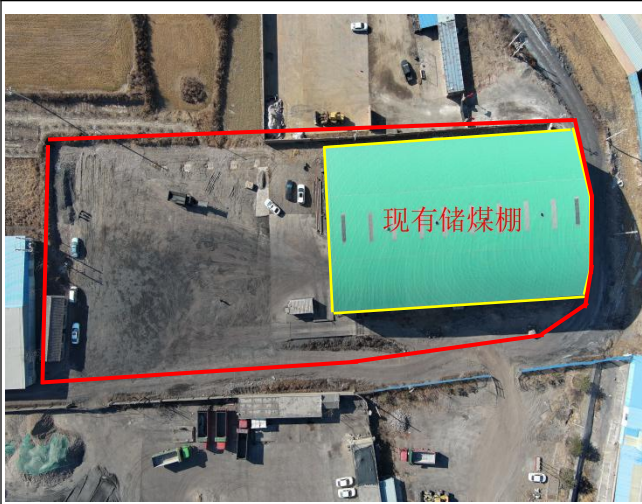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67102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0ch61		
建设项目名称	襄汾县广丰源储煤有限公司煤炭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褐煤开采洗选; 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襄汾县广丰源储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3MA0KBYXYX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高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高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高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西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KJ5M37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敏慧	201905035140000006	BH026422	王敏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敏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26422	王敏慧



厂区现状



储煤库现状



厂区现状（西南侧）



拟建初期雨水收集池区域



厂区现状（西侧）



厂区现状（东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襄汾县广丰源储煤有限公司煤炭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2-141023-89-01-8904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 峰	联系方式	13753737556
建设地点	山西省（自治区） <u>临汾市襄汾县（区）</u> <u>古城镇（街道）东侯村北1.3km处</u>		
地理坐标	（东经： <u>111 度 16 分 38.405 秒</u> ，北纬： <u>35 度 55 分 55.848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2302-141023-89-01-890459
总投资（万元）	516	环保投资（万元）	91.8
环保投资占比（%）	17.79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7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三线一清单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一清单，就是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襄汾县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但尚未公布。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号文）中生态保护红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重要区域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进行划定。 本项目位于临汾市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北1.3km处，项目周边无上述重要生态功能区及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厂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本次评价收集到襄汾县2022年全年例行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统计结果可知，襄汾县环境空气SO₂、NO₂、CO平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O₃-8h第90百分位数平均浓度超标，说明襄汾县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已不能满足规划功能要求。 本次评价TSP引用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襄汾县大自然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中贾朱村的环境监测数据，该村位于本项目北侧1.34km处。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贾朱村2022年3月07日~3月9日TSP24h浓度值在0.123-0.142m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47.33%，TSP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东距汾河直线距离12.63km，位于汾河支流
----------------	---

	豁都峪北侧 780m 处。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本项目相关地表水属于汾河水系，范围起自西里止至河津大桥，水环境功能为农业与一般景观用水保护，水质要求为Ⅴ类，该区域控制断面为上平望断面，该河段执行Ⅴ类标准。根据项目西侧地表水汾河（上平望断面）2022 年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汾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Ⅴ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改建项目在襄汾县广丰源储煤场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委托山西北冠辰环境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对厂界四周进行了为期一天的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改建项目昼间现状监测值在 52.3-54.4dB（A）之间，夜间现状监测值在 41.5-41.7dB（A）之间，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临汾市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北1.3km处，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工程建设，不新增占地。区域生态环境是以工业、农业活动为主的生态系统。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以及重要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运营期内大气污染物通过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达标排放：采取全封闭储库、设置袋式除尘器、厂区道路定时洒水等，在采取倍量削减措施后不会明显增加区域环境空气容量负担，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运营期内本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仅为职工盥洗废水，成分简单，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本项目配煤机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厂区通过采取分区防渗方案，可以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实现综合利用
--	---

	和合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文件中“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为储煤场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成熟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较低。污染控制措施有效，同时注重了废物的回收利用，降低了能耗、物耗，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整个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理念，建成后预计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改建不新增占地。不违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襄汾县尚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评价对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 号文）与《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1]10 号）及“附件 2 表 1 临汾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进行说明。 （1）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 号）中“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
--	--

系（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可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汾市襄汾县古城镇，属于“晋政发[2020]26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晋政发〔2020〕26号中“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针对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山西省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太行山、吕梁山和沿黄水土流失生态脆弱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开发，严格矿山开采等产业准入，加强矿区的生态治理与修复，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保护森林生态系统，有效减少泥沙入河。在汾河、桑干河、大清河、漳沱河、漳河、沁河和涑水河等河流谷地，晋阳湖、漳泽湖、云竹湖、盐湖、伍姓湖等“五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域，“黄河、长城、太行”旅游产业布局区以及人居环境敏感区，严控重污染行业产能规模，推进产业布局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范围内，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厂址位于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北1.3km处，经采取环评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运营期间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山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	符合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本项目为储煤场建设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未占用耕地，进一步优化了空间布局。项目采取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等国家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要加快实施城市规划区“两高”企业搬迁，完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但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准入重点清单规定的“两高”企业。本项目为储煤场建设项目，原料主要为原煤、中煤，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水泥、	不违背

	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	平板玻璃等行业。	
	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实施绩效分级分类管控，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工作效率优化，强化联防联控，协调工作机制平台项目。本项目生产不需要供热，办公生活供暖采用空调。	严格执行
	太原及周边“1+30”汾河谷地区域在执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区域管控要求基础上，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全面推进现有焦化、化工、钢铁、有色等重污染行业企业逐步退出城市规划区和县城建成区，推动焦化产能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铁路运输便利的区域转移。	本项目为储煤场建设项目，不属于焦化、化工、钢铁、有色等重污染行业企业。	不违背
	鼓励焦化、化工等传统产业实施“飞地经济”。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化工等传统产业。	不违背
	汾河流域加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污染统筹治理，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实施汾河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积极推行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网一河（湖）”一体化运营模式，大力推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城镇生活再生水资源化分质利用。	本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仅为职工盥洗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不违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与山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7。 （2）与《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1〕10号）中“附件2表1 临汾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1〕10号）中“附件2表1临汾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临政发[2021]10 号文附件 2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扩张。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储煤场建设项目,不属于《山西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中的“两高”项目。	不违背
	2.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为储煤场建设项目,不属于《山西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中的“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严格按照环评规定的措施进行治理,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不违背
	3.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为储煤场建设项目,不属于《山西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中的“两高”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及生产工艺,加强节能管理,降低能源消耗。项目运营中不产生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物。	不违背
	4. 优化焦化钢铁企业布局。汾河谷地平川区域焦化企业按照“退城入园、退川入谷”的原则,钢铁企业按照“入园入区,集聚发展”的要求,实施关小上大,转型升级、布局调整。	本项目为储煤场建设项目,不属于焦化、钢铁企业。	不违背
	5. 市区城市规划区 155 平方公里区域范围内禁止建设洗选煤企业;高铁,高速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洗选煤企业。	本项目为储煤场,不属于洗选煤企业。厂址北侧距离京昆高速直线距离 1.76 公里。	符合

		6. 对洗选煤企业项目建设审批手续不全的, 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在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泉域重点保护区, 湿地公园, 森林公园、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等依法划定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的项目予以取缔关闭。	本项目为储煤场, 不属于洗选煤企业。占地为工业用地, 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 不新增占地	不违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定期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 降尘量最高值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的市县要开展降尘专项整治。	积极配合市、县降尘专项整治行动及计划	严格执行
		2. 2021 年 10 月底前, 全面完成钢铁企业在产设备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为储煤场, 不属于钢铁企业	不违背
		3. 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于 2023 年底前全部完成。	本项目为储煤场, 不属于焦化企业	不违背
		4. 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的车辆要全部达到国五级以上标准, 其中位于市区规划区的钢铁等企业, 进出厂大宗物料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要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 公路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下的汽车或新能源车辆。	1. 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生产能力情况可知, 本项目年货运量为 60 万 t, 运输量 <150 万 t; 2. 本项目运输委托第三方符合国家运输车辆要求的运输公司进行; 3. 本项目位于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北 1.3km 处, 不位于市区规划内, 且本项目为储煤场建设项目, 不属于钢铁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项目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 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要求。	本项目为储煤场建设项目, 该行业未设置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2. 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 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 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北 1.3km 处, 厂区周边不涉及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	符合
		3. 加强汾河, 沁河等流域及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确定重点水环境风险源清单,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及保障机制。	1. 汾河位于本项目厂址东侧 12.63km 处 (直线距离); 距最近饮水水源地为襄汾县古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项目厂界西北距其保护区	严格执行

			边界 4.09km; 2. 本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生活污水仅为职工盥洗废水, 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不外排; 3. 企业应依法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及保障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	1. 水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符合
			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控, 加强岩溶泉域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符合
		能源利用	1. 煤矿企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	不违背
			2. 保持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	
		土地资源利用	1.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不违背
			2. 严守耕地红线,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 防止“非粮化”。	不违背

		3. 以黄河干流沿岸县(市、区)为重点,全面实行在塄面修建软捻田、源面缓坡地建果园,陡坡耕地全面退耕造林并实行封禁、沟底打坝造地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的水土保持治理模式,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北 1.3km 处,县域范围内河流分属于黄河流域,厂址距离最近地表水体为南侧 780m 处的豁都峪。	不违背
		4. 开展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推动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示范工程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建设项目,不涉及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不违背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1】10 号)中附件 2 表 1 临汾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

(3) 与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6 月 29 日临汾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1〕10 号),本项目与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1】10 号)中“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可知,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243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古城镇,根据其附件 1 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符合性分析: i. 本项目为储煤场建设项目,位于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北 1.3km 处,根据《襄汾县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可知,本项目厂址不在襄汾县县城总体规划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影响襄汾县县城发展布局。

	ii.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不新增工业用地。 iii.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通过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仅为职工盥洗废水，成分简单，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厂区进行硬化或绿化，可以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产生的固废可实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 iv. 企业将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备应急资源，并在指挥、措施、程序等方面留有接口，确保与《襄汾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机衔接；积极进行应急演练等。 v.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存在有效物耗和工艺性物耗。生产过程中不燃煤或其他化石燃料，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与临汾市“三线一单”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8。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国家及地方“三线一单”的管控原则。 3. 与其他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与《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西省主体功能区划》可知，山西省主体功能区划分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省级农产品主产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主要水库。根据《山西省主体功能区划》，襄汾县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中晋南城镇群中的重点开发区域。 晋南城镇群中的重点开发区域功能定位为：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与区域协调发展综合试验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山西重要的现代农业、新型制造业基地与文化旅游产业基地，以根祖文化、关公文化为特色的旅游经济区，晋南地区人口和经济密集区。
--	--

	发展方向为：临汾市要按照晋南区域性中心城市、新型工业大市的定位，努力打造临汾百里汾河经济带，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区域性服务功能，以集群化和循环化为导向，大力推进工业新型化发展。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公路和铁路为主、水运和航空为辅的立体化交通运输体系；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公路和铁路为主、水运和航空为辅的立体化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合理调配农业、工业与城镇居民用水，全面推广节水型农业和节水型工业；正确处理城乡建设与耕地和林地保护的关系，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切实保护基本农田，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全面强化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大对重点水源地、河流源头的保护和管理，推进汾河综合开发和整治，合理布局取水、排污、防洪等设施，加强黄河沿岸整体绿化。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储煤场建设项目，厂址位于临汾市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北 1.3km 处，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投产后厂区大气污染物通过采取全封闭储库、除尘设施、干雾抑尘装置等各种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生产时大气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明显恶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储库喷淋用水和厂区道路洒水全部消耗；厂区设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成份简单，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水外排，并且厂区全部硬化，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以有效避免对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厂区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低噪声设备，以及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实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恶化。本项目对现有 1 座储煤棚进行升级改造，新建 1 座全封闭储煤棚，均配套建设干雾抑尘设施、配煤废气设置除尘器、建设 1 座洗车平台、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1 座危废暂存间，不进行大规模的、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	--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违背《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省级重点开发区域中的“晋南城镇群重点开发区”要求。 (2) 与城市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襄汾县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县城中心城区规划区域范围为：北至规划北环路，西至规划西环路，南至规划南环路，东至规划东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60.5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北 1.3km 处，不在襄汾县县城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不违背城市发展规划要求。项目与襄汾县城市总体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4。 (3) 与襄汾县《两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 《襄汾县生态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襄汾县生态功能区划的“II6 襄汾中西部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小区”，项目选址与襄汾县生态功能区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10。 该生态功能小区的主要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是：①有效的保护生态旅游地的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景观多样性以及生态旅游资源利用的永续性；②利用优越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景观资源，在环境容量允许的前提下，发展生态旅游，促进旅游资源利用的良性循环。要发挥旅游牵线搭桥作用，充分利用该区丰富的农副产品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野生资源和土特产品产业，合理开发各种旅游产品、饮料、纪念品等。③在保护旅游地的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景观多样性的前提下，合理地发展旅游业及餐饮、住宿等服务性行业，避免旅游业的发展而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 本项目为储煤场建设项目，项目改造完成后对厂区进行硬化及绿化，无裸露地表，可有效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不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故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该生态功能区的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 2) 《襄汾县生态经济区划》 项目所在选址属于襄汾县生态经济区划中的“IVA-1 襄汾西部循环经济发展生态经济区”，厂址与襄汾县生态经济区划位置关系见附
--	---

图 11。

该区保护要求为优化产业结构，减少“三废”排放，治理环境污染；增加植被覆盖率，保护、恢复生态环境。鼓励发展循环经济切入点的工业、高新技术产业、新型工业、大棚蔬菜等生态农业。

本项目位于临汾市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北 1.3km 处，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复用，生活污水仅为职工盥洗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废和噪声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该生态经济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发展方向。

4. 项目与相关条例及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晋发改工业发[2021]404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1-3 建设项目与“晋发改工业发[2021]404 号文”的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项目分类自查：各市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其中涉及“两高”项目评估论证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具体请咨询省发展改革委。对不属于“两高”范畴，仅属于“高耗水”的项目由水利部门负责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完善各类手续后方可继续推进。“十四五”时期我省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储煤场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2	提出工业园区分类处置建议，提出拟建（含已建成未投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评估结果；提出在建工业项目（含已建成未投产）分类处置建议。提出其他在建及已建成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分类处置建议。以上凡涉及“两高”项目的处置意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对不属于“两高”范畴，仅属于“高耗水”的项目由各市水利部门提出处置建议。	本项目为储煤场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运营期间用水为储煤库、厂区洒水降尘、洗车用水、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3	项目入园。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要明确项目入工业园区具体要求。其中：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本通知所指工业类项目以GB/T4754-2017 的制造业口径为准。	本项目为储煤场建设项目，厂址位于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北 1.3km 处，不属于沿黄重点区域，为黄河干流山西省境内流经的县，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入驻工业园区。	符合
---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违背《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晋发改工业发[2021]404号文）要求。

（2）项目与《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晋政办发[2020]19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符合性分析

为促进我省黄河（汾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坚决打好水污染治理攻坚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制定《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晋政办发【2020】19 号文件。

攻坚目标：2020 年 6 月底前，汾河流域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之后稳定达标；2020 年底前，力争黄河流域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1-4 与《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晋政办发[2020]19 号）	加强工业企业废水深度治理。加强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监管。工业废水排放口、清净水排口直接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污染物达地表水 V 类标准，其他指标达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仅为职工盥洗废水，成份简单，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不违背
	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沿岸堤外 50 米、其支流堤外 30 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建设绿色	本项目厂址东距汾河 12.63km，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豁都峪北侧河岸约 780 米，不	不违背

	生态廊道，改善断面水质，保护河流生态空间	在豁都峪河道绿色生态廊道范围内。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	在汾河干流河道水岸线以外原则上不小于一百米、支流原则上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		不违背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违背《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晋政办发【2020】19 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的相关要求。

（3）与《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规定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保护的要求，在汾河源头宁武雷鸣寺至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干流河岸两侧各三公里范围、三给村以下干流河岸两侧各二公里范围内划定重点排污控制区；在重点排污控制区内应当规定限制和禁止建设的产业清单、禁止排放水污染物和执行更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业清单”	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汾市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 1.3km 处，东距汾河 12.63km，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豁都峪北侧河岸约 780 米。本次工程不占用河道及河滩，不属于其需要划定为生态功能保护线和保护河流生态空间的区域。本项目运营期内生活污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污染破坏。	不违背
第四十八条规定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汾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小于一百米，支流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不违背《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4）与《汾河流域临汾市生态景观规划（2020-2035）》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汾河流域临汾市生态景观规划（2020-2035）》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汾河流域临汾市生态景观规划》（2020-2035）的符合性分

	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在汾河干流河道两岸堤防外 100m 以内划定为水生态功能保护区；干流峡谷段河道上游两岸 1000m、中下游两岸 100m 为水生态功能保护区。面积大于 500km ² 重要支流河道两侧 50m 以内划定为生态功能保护区。 面积小于 500km ² 的一般支流河道两侧 10~50m 以内划定为生态功能保护区。水库实施水生态空间和水污染双重管控，水生态空间按库周 100m 控制，水污染管控范围为库周 3000m，水库保护范围为坝址以上、库区两岸土地征用线至第一道分水岭脊线。重要水源地的水生态空间管控范围按已划定保护区范围确定。	本项目厂界与汾河及其支流河岸线外缘控制线的距离分别约 12.63km、780m，不在水生态功能保护区。	符合
	城市区水生态功能限制线应与城市总体规划衔接，乡村段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地形统筹考虑，合理划定水生态限制开发线，严格产业准入管制。水生态功能限制线原则上汾河干流在堤防外约 1000m、支流在堤防外 100m。		符合
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地利用调查，落实河堤内、河道两侧河流生态功能保护区和源头涵养林范围内的耕地数量及位置，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提高河流自净能力。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其中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进行异地补充。 对位于河流生态功能区的高耗水、高污染的厂矿企业实施逐步退出。 严格执行《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和《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强河湖生态景观的保护，对位于河流生态功能区的村庄实施水污染控制，禁止污水直排入河。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建立河湖水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建立河流生态流量保护责任考核体系，结合行政区分界考核断面，明确考核要求，落实责任主体和监管部门。 建立健全流域水域动态信息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水生态观景变化，建立水生态应急处理机制，应对突发事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的企业，运营期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符合	
5. 项目与水源地保护区之间位置关系			
襄汾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计 8 处，通过对 8 处乡镇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保护区划分，累计划分一级保护区 8 个，总面积 0.151km²，总周长 4925m，无二级保护区与准保护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结果经晋政函〔2012〕100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汾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结果的批复》批复。

其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供水水源地为古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古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于古城镇，即本项目东侧约 4.09km，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13。

由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周边近距离内无水源地分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上述各水源地造成直接影响。

6. 与《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要求，提升铁路运输能力，扩大干线铁路运能供给，推进公路货运升级，强化公路货运超限超载治理，拓展多式联运，加快公铁联运通道及枢纽建设，推进城市绿色货运，强化政策保障。

本项目年运输量 60 万吨，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范围在襄汾县范围及周边，不涉及跨省长距离运输，且运输汽车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因此符合《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要求。

7. 与《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改建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积极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本改建项目为储煤场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高效节能设备	符合
加快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钢铁、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不属于	严格执行

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开展传统产业综合整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实施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改建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及锅炉，不使用燃煤设施	符合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实施降尘监测考核	本改造项目运输汽车以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运输道路硬化，运输车辆苫盖篷布，限制车速	符合
生产区配套建设砂石分离沉淀池和循环水池，混凝土罐装车清洗后的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外排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地表水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改建项目设置洗车平台，处理后得废水合理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符合
持续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本改建项目严格执行冬防相关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
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持续开展散煤清零攻坚行动（实施山西中部城市群散煤清零重大工程）。	本改造项目运输汽车以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不涉及散煤运输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的要求。 8. 与《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优化过境车辆通行，开展机动车环保排放达标监管，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实施道路抛洒扬尘污染治理，推动绿色运输发展。 本项目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范围在襄汾县及周边，不涉及跨省长距离运输，且运输汽车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出厂前经洗车平台清洗后方可上路，因此符合《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9. 与《关于调整禁煤区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襄政通〔2020〕5 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调整禁煤区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襄政通〔2020〕5 号）中划定襄汾县禁煤区，其中划定禁煤区为：县城建成区、清洁供暖区（117 个村）、西贾乡（9 个村）、大邓乡（11 个		

	村）、汾城镇（7 个村）等。 （1）禁煤区规定： ①禁煤区内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除煤电、集中供热、原料用煤、洁净型煤加工企业外）、学校、商业、服务业经营户和居民，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②禁煤区内锅炉、蜂窝煤炉、营业性炉灶等燃煤设施必须立即取缔，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③禁煤区内全面禁止贮存、经营、运输、使用煤炭及其制品，严禁运煤车辆通行，禁止设立各类煤炭销售点，禁煤区内任何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体户，不得进行煤炭销售和向煤炭经营者提供或租赁场地等活动。 ④9 月底前，禁煤区内实现燃料煤炭“清零”。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①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民用燃煤设备禁止燃用：含硫量 0.5%、灰分 10%以上的煤炭，含硫量 0.5%、挥发分 12%以上的型煤，含硫量 0.5%、灰分 10%、挥发分 5%以上的焦炭和含硫量 0.5%、灰分 10%、挥发分 10%以上的兰炭；禁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和煤焦油。 ②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类服务业、市场等禁止燃用煤炭燃料；天然气管道没有覆盖且不具备煤改电条件的农业、畜牧养殖业设施，必须使用合格的优质煤。 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入境、过境运煤车辆必须携带供销合同和《质检报告》，对未携带供销合同和《质检报告》的车辆，一律予以劝返。 ④9 月底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实现高污染燃料“清零”。 本项目位于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北 1.3km 处，不在禁煤区范围。符合襄汾县政府“划分禁煤区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本
--	---

项目储存销售的煤炭均为符合煤质要求的煤炭，不涉及劣质煤炭，符合以上规定要求。

12. 与《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符合性见下表：

表1-8 与《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对于供应给具备高效脱硫、废弃物处理、硫资源回收等设施的化工、电力及炼焦等用户的商品煤，可适当放宽商品煤供应和使用的含硫标准，具体办法由国家煤炭管理部门商有关部门制定	本项目利用周边煤矿、洗煤厂产生的原煤、中煤，通过进行配煤后满足电厂使用要求后，外售周边电厂使用	符合
2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限制销售和使用灰分（Ad） $\geq 16\%$ 、硫分 $\geq 1\%$ 的散煤	本项目属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建设单位不销售和使用灰分（Ad） $\geq 16\%$ 、硫分 $\geq 1\%$ 的散煤	严格执行
3	生产、销售和进口的煤炭应按照《商品煤标识》（GB/T25209-2010）进行标识，标识内容应与实际煤质相符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商品煤标识》（GB/T25209-2010）要求，根据实际生产的煤制品质量情况进行标识	严格执行
4	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商品煤，不得进口、销售和远距离运输。	本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周边煤矿、洗煤厂产生的原煤、中煤。不进行进口、销售和远距离运输；本项目不外购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商品煤	符合
5	承运企业针对不同质量的商品煤应当“分质装车、分质堆存”。在储运过程中，不得降低煤炭的质量	本项目原料均分类储存，产品均分类装车	符合
6	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均应制定必要的煤炭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商品煤质量档案	建设单位将制定煤炭质量保证制度，并建立商品煤质量档案	严格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中的相关要求。

11. 与《襄汾县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襄散煤办【2022】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襄汾县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襄

	散煤办【2022】4号）精神，襄汾县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原则同意襄汾县兴荣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等19家储煤企业进行提标改造的通知”，该通知规定了19家储煤企业的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储煤企业不得混合储存经营其他与煤炭或煤炭制品无关的商品。 襄汾县广丰源储煤公司是一家以储煤、配煤为主的企业，符合襄汾县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原则同意襄汾县兴荣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等19家储煤企业进行提标改造，建设完成后经县能源局验收后可投入生产。襄汾县广丰源储煤有限公司为名单内企业。 12. 企业名称变更 建设单位因业务发展需要，在2022年10月11日，公司名称由原“襄汾县高峰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襄汾县广丰源储煤有限公司”，各种登记及变更手续已于2022年10月13日办理完毕。 企业名称变更见附件4.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1) 原有工程（改建前）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北侧1.3km处，2021年5月建成1座2200m²全封闭储煤棚建设，储库地面硬化，未设置喷雾洒水、雾炮等洒水抑尘设施。该项目进行了立项（项目代码：2020-141023-77-03-002117），但未依法履行环评手续。 (2) 改建工程 项目名称：煤炭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设计储煤、配煤量为30万吨/年。 建设单位：襄汾县广丰源储煤有限公司。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日 1 班制，每班 10 小时。 劳动定员：该企业现有职工 3 人，本次改建项目新增职工 8 人。 工程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16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建设地点及四邻关系：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北 1.3km 处，占地面积 7500 m²，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0° 16′ 38.405″，N：35° 55′ 55.848″。厂址东侧、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鸿福建材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喜丰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2. 主要建设内容 现场踏勘期间，本改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本改建项目拟对现有 1 座全封闭储煤棚进行升级改造，用于储存产品；新建 1 座 3300m²的全封闭储煤棚，用于储存原料；2 座储煤棚均配套设置干雾抑尘装置，厂区内新建 1 座洗车平台、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以及办公区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	---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筑物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主体工程	产品储库	1座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棚，建筑面积2200 m ² （规格：长62m，宽35.5m，最高处13.5m）	对现有1座全封闭储煤棚（位于厂区西北侧）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储煤棚为全封闭彩钢结构，建筑面积仍为2200 m ² （东西宽35.5m，南北长62m），煤棚最高处13.5m；基础采用砖混结构，大门采用可移动式的钢结构推拉门，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在储煤棚顶部（东西方向）等距均匀的布设喷雾洒水管线，并在喷雾洒水管的各个方向设置喷头（射程>40m），使得水雾喷射能够覆盖整个堆场表面，无盲区。煤炭堆存高度一般为3.4m，有效容积按70%计，密度1.35吨/m ³ ，则成品煤堆存量为7068.6t，可满足7.07天的储存需求（设计生产能力1000t/d）。	改建
	原料储库	--	在产品储库南侧（紧邻）新建1座全封闭原料储库，建筑面积3300 m ² （东西方向最宽约41.5m，南北方向最长约80m），煤棚最高处13.5m；基础采用砖混结构，大门采用可移动式的钢结构推拉门，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在储煤棚顶部（东西方向）等距均匀的布设喷雾洒水管线，并在喷雾洒水管的各个方向设置喷头（射程>40m），使得水雾喷射能够覆盖整个堆场表面，无盲区。 该储煤棚内设置原料堆存区及配煤区。其中原料区位于南侧，占地面积2800m ² ，配煤区位于北侧，占地面积500m ² 。原煤、中煤分区堆放，面积分别为2240 m ² 、560 m ² ，堆存高度一般为3.4m，有效容积按70%计，密度1.35吨/m ³ ，则原煤堆存量为7197.12t（设计生产能力800t/d），中煤储量为1799.28t（设计生产能力200t/d），均可满足约9天的储存需求。	新建
	配煤生产区	--	位于原料储库北部，占地面积500 m ² ，布置一条配煤生产线，设置1台三仓电子一体化配煤机	
	物料运输	全封闭储库内运输采用装载机，储库外运输采用箱式车辆或加盖篷布的运输车辆		依托现有
	洗车平台	--	在煤棚出入口建设一个20m长的标准化洗车平台，设置1座容积为18m ³ 的沉淀池（规格：6m×2m×1.5m），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辅助工程	初期雨水收集池	--	在厂区最低处东北部建设1座容积为100m ³ 的雨水收集池（规格：10m×5m×2m）	新建
	办公室	--	新建1座二层砖混结构办公楼，占地面积18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新建
	地磅	地磅位于产品储库出入口（东南侧）	根据工艺需求，将现有地磅位置移至原料储库入口处	改建

	公用工程	门房	1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48m ²	拆除现有门房，新建1座20m ² 门房	新建
		供水	由东侯村供水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	利旧
		供电	引自古城镇变电站，厂内设置120KV变电站	依托现有	利旧
		供暖	--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物料储存及装卸粉尘	位于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棚内	全封闭储库，地面硬化，设置能覆盖整个煤库和装卸点的自动干雾抑尘装置，具体为：全封闭储库上方均匀设置雾化喷头，其中原料储库顶部设置4根80m长喷淋管、喷淋管上每间隔2.0m处设置1个雾化喷头，共计约160个雾化喷头；产品储库顶部设置6根35.5m长喷淋管、108个雾化喷头。每个喷头喷射角度约为45°~60°、射程>40m，可覆盖整个储煤库	新建
		配煤机上料粉尘	--	新建1台配煤机，其上料口设置集尘罩，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处理风量：35000m ³ /h，过滤风速0.6m/s，过滤面积972.22m ²	新建
		物料输送粉尘	--	物料的输送在全封闭储库内进行，在落料点设置雾炮机进行抑尘洒水	新建
		运输道路	厂内运输道路未硬化	对厂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化，企业在煤棚进、出口配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进出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厂区运输道路经常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必须加盖蓬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	新建
		生活污水	盥洗水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盥洗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新建
		洗车废水	--	建设一座容积为18m ³ （规格6m×2m×1.5m）的洗车废水沉淀池，用于收集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新建
		初期雨水	--	在厂区地势最低处（厂区东北角）新建一座100m ³ （规格：10m×5m×2m）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以及雨水收集沟渠和雨水收集池后期雨水截断装置。收集的雨污水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设置全封闭储库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新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沉淀池收集的沉淀煤泥回用于生产	新建
		危险废物	--	设置一座5m ² 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	设置带盖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2-2.

表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 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规格	数量	备注
1	产品储库	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库，建筑面积 2200 m ² （东西宽 35.5m，南北长 62m），煤棚最高处 13.5m	1 座	改建
2	原料储库	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库，建筑面积 3300 m ² （东西方向最宽约 41.5m，南北方向最长约 80m），煤棚最高处 13.5m	1 座	新建 原料、配煤 位于同一储 煤棚内
3	办公楼	2 层砖混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360 m ²	1 座	新建
4	门房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 m ²	1 座	改建
5	雨水收集池	在厂区东北部最低处建设 1 座容积 1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规格：10m×5m×2m	1 座	新建
6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5m ²	1 座	新建

3.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施参数
上料系统	上料	装载机	50型	2台	利旧
配煤系统	混合	三仓电子一体化配煤机	WC105	1台	新建，设计生产能力98-105t/h
喷雾系统	喷雾	雾炮机	—	1台	新建
		喷淋管线	DN25mm×35.5m DN25mm×80m	10根	新建
		喷头	—	268个	新建

产能核算：

本改建项目设置 1 台三仓电子一体化配煤机，设计生产能力为 98-105t/h，工作制度为 3000h/a，则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29.4 万 t-31.5 万 t 之间，能够满足年配煤 30 万吨的生产规模。

表2-4 喷淋系统技术参数

名称	技术参数
射程	大于40m，可调
工作压力	0.8-1.2Mpa

水流量	26-30t/h
喷枪仰角	33° -42°
喷枪摆头范围	0-120° ， 可调
喷枪摆头率	1.5-3次/分
喷射水状	设束近 1/3 为柱状，射程中部 1/3 为散射状，其余外部 1/3 为雾化状，雾化密度与煤尘形成匹配，整体装置外包保温材料，冬季可继续使用。

洒水装置：安装喷淋洒水设施，并在每根喷雾洒水管的各个方向等距离设置可调节喷头（共计 268 个），分布于储煤棚顶部，可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喷头洒水雨雾均匀并自动旋转，角度可调，合理布置避免盲区出现，定时洒水，有效抑止煤尘的产生。喷淋洒水装置配有加热系统，即电伴热带，防止冬季喷淋水结冰。其通常分布在干雾抑尘设备的喷雾箱、水、气管道上，可以起到防冻保温和热水伴热的作用。当环境温度降至 5℃ 以下时，系统根据设置开启电伴热对管道进行保温，伴热后的水雾化效果会更好。

4. 总平面布置

（1）总平面布置的原则

主要设计依据：《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总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顺畅、运输联系、管线敷设、安全卫生及施工管理等方面用地需要的条件，力求紧密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统筹考虑。建构筑物外形力求协调整齐，通道宽度适中，为自然通风、采光、排水、卫生、绿化等布置创造有利条件。

（2）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500m²，产品储库位于厂区西北部，依次向南为原料储库，其中在原料储库内南侧设置原料区，北侧为配煤区。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产品储库东侧，即厂区最低处，洗车平台位于原料储库出入口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区域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道路结构采用混凝土路面。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5。

5. 原材料来源

本项目改建前、后煤炭均采购附近洗煤厂、煤矿，主要为原煤（购置 24

万吨/年）、中煤（购置 6 万吨/年），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不销售灰分>16%、硫分>1%的散煤、不向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禁煤区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劣质煤。本项目原料来源及煤质成分详见表 2-5。

表2-5 煤质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灰分%	硫分%	挥发分	热量 kcal/kg
1	原煤	万t/a	24	≤10	0.5-1	≤16.5	≥4300
2	中煤	万t/a	6	≤10	≤0.5	≤37	≥4500

采购回来的工业煤通过社会车辆卸入全封闭储库原料区，原煤、中煤粒径在 20mm-40mm 之间，采用一体化配煤机进行配煤，配煤后堆存至成品区等待出售。本项目成品煤全部出售给周边电厂。电厂煤质要求具体见表 2-3。

表2-3 电厂煤质要求

热值	硫分%
3000-6000kcal	<2.0

6. 产品方案

（1）现有工程

原有工程建有1座2200m²全封闭储煤棚，年储存销售煤炭30万吨（原煤24万t/a，中煤6万t/a），不设置配煤机，利用装载机进行配煤。

（2）改建工程

本次改建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化储煤场，可以解决当地煤炭乱堆乱倒、随意堆积储存的问题，消除扬尘所带来的环境污染。襄汾县广丰源储煤有限公司在详细调研的基础上，决定在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北 1.3km 投资 516 万元对现有储煤场进行提标改造。项目周围煤炭资源材料充沛，交通便利，开办储售煤炭具有优越的地理和资源条件。

本次改建工程设计储煤、配煤量为 30 万吨/年。

项目改建完成后，厂区共建有2座全封闭储煤棚，其中原料储库（新建）建筑面积3300m²，内部设置原料区（位于南侧，占地面积2800m²）及配煤区（位于北侧，占地面积500m²）。原煤、中煤分区堆放，面积分别为2240m²、

560m²，堆存高度一般为3.4m，有效容积按70%计，密度1.35吨/m³，则原煤堆存量为7197.12t（设计生产能力800t/d），中煤堆存量为1799.28t（设计生产能力200t/d），均可满足约9天的储存需求。产品储库（原有）储煤棚建筑面积2200m²，用于堆存成品煤，则成品煤堆存量为7068.6t，可满足7.07天的储存需求（设计生产能力1000t/d）。

7. 公用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古城镇供电管网提供，厂区设置120KVA供电系统一套。

(2) 供热：项目采用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3) 给排水

①水源

本项目用水引自东侯村供水系统，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②用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煤棚、厂区道路降尘洒水、绿化洒水、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

1) 煤棚降尘洒水

本改建项目储煤棚建设面积共计 5500m²，用水量按 1.5L/m² 计算，本项目煤库喷淋降尘用水量约为 8.25m³/d（2475m³/a）；企业拟采用 1 台远程雾炮在装卸、物料跌落过程中运行，用水量按 0.2m³/h，每日运行约 10h，则雾炮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则煤库喷洒水用水量为 10.25m³/d（3075m³/a）。全部蒸发消耗。

2) 厂区道路及绿化洒水

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服务业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6.5 公共设施管理业 6.5.1 浇洒道路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2.0L（m²·d），6.5.2 浇洒草坪、绿化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3.6L（m²·d）。采暖期按 90 天计，非采暖期 210 天计。本项目道路面积为 1200m²，绿化面积为 30m²，则本项目采暖期道路洒水水量约为 2.4m³/d（216m³/a）按每天 1 次计，非采暖期道路洒水水量约为 4.8m³/d（1008m³/a），按每天 2 次计；非采暖期绿化用水 0.108m³/d（22.68m³/a）。生活污水回用于道路洒水量为 0.448m³/d，则道路洒水采暖期用新鲜水为 1.952m³/d，非采暖期用新鲜水为 4.352m³/d。

3) 洗车用水

项目年储存销售煤炭 30 万 t，则煤炭进厂、出厂总的运输量为 60 万 t/a，本项目煤炭进厂、出厂均采用 30t 自卸汽车运输。煤炭进出厂均需进行车辆冲洗，根据运输规模计算得出本项目平均每天汽车进、出厂车次约为 67 次。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补水 40L/辆·次，则车辆冲洗用水为 2.68m³/d（804m³/a）。

5) 生活用水

本改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不在厂中设宿舍、食堂，厕所为旱厕。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2021），职工洗漱用水按 70L/p·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6m³/d（168m³/a）。盥洗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排水系统

1)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量为 2.14m³/d（642m³/a），则洗车用新鲜水补充量为 0.54m³/d（162m³/a）。

厂区出口处设 1 个长 20m 洗车平台并配套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回用水水质可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车辆冲洗标准。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为 0.448m³/d（134.4m³/a），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水，成分简单，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不外排。

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计算结果见表 2-8、表 2-9，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表 2-8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量统计表

用水项目		用水指标	用水标准	用水量（m ³ /d）		排水量（m ³ /d）
				新鲜水	复用水	
喷淋用水	喷淋	1.5L/m ²	5500m ²	8.25	0	0
	雾炮机	0.2m ³ /h	10h/d	2.0	0	0
洗车平台补充用水		40L/辆·次	67 辆/天	0.54	2.14	0
生活用水		70L/p·d	8 人	0.56	0	0
道路洒水		2.0L/（m ² ·d）	1200m ²	①1.952	①0.448	0
				②4.352	②0.448	0

绿化用水	3.6L/（m ² •d）	30m ²	②0.108	0	0
合计			①13.302		
			②15.27		
备注：①采暖期，②非采暖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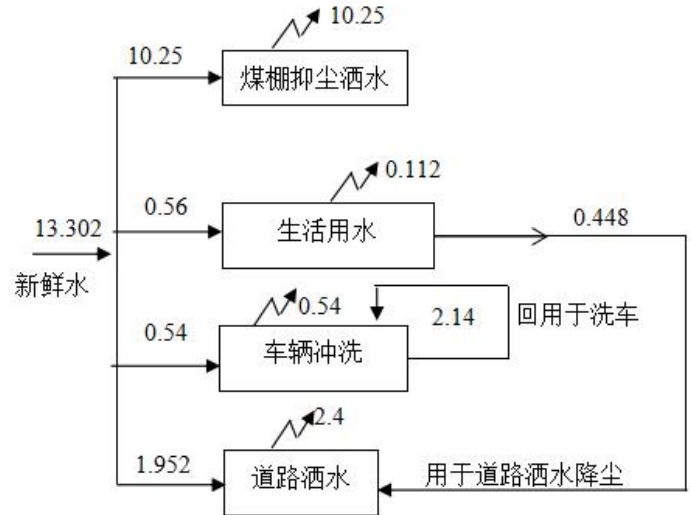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采暖期用排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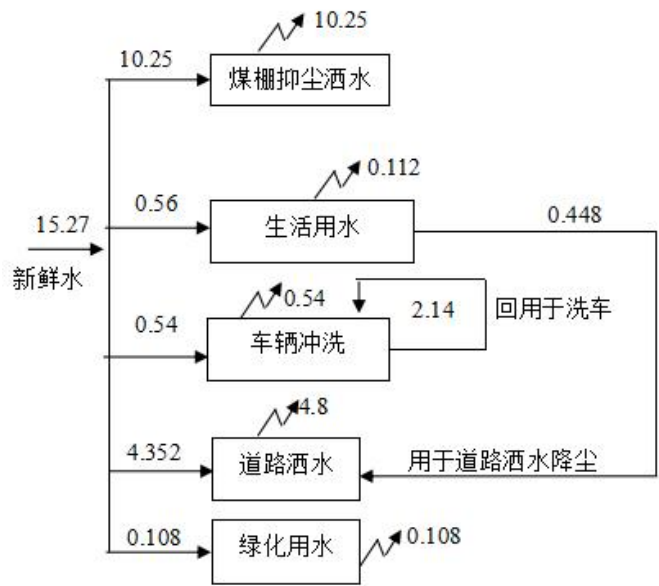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非采暖期用排水平衡图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改造，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未开工建设，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场地平整，建设各构筑、硬化道路等以及设备进厂、安装等过程产生污染。

施工期污染环节示意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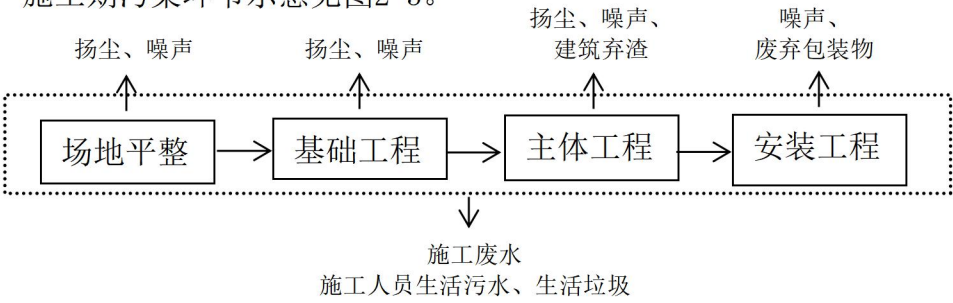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污染环节示意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原煤、中煤等物料采用加盖篷布的车辆运输进场，运至全封闭储煤棚内分区储存。由汽车翻斗直接卸料，由装载机进行转移堆存。煤棚内物料装车、卸车、转运均采用装载机装载作业+雾炮洒水抑尘的方式进行。

(1) 煤棚储存

本改建项目配煤的原料主要为原煤、中煤（原煤及中煤粒度均为20-40mm），由汽车运输进入厂区过磅，在厂区工作人员指引下送至原料库的原料存储区储存，原煤、中煤进入原料存储区后，由铲车推平，层层堆料。项目厂区内煤装车、卸车、转运均采用装载机机械作业+雾炮喷洒水抑尘的方式进行。

(2) 配煤

利用装载机将原煤、中煤送至三仓式配煤机受料斗，经斗底皮带输送机送入配煤机螺旋拌合机中进行搅拌混合后经皮带输送机送入成品存储区暂存，其中螺旋拌合机位于受料斗底部一侧，配煤机属一体化设备，配煤机受料斗上方设置集尘罩。

(3) 成品暂存

经过混合后的成品煤由皮带送至成品存储区暂存，待售。

(4) 运输出厂

本项目雇佣车辆运输原料及配煤产品，车辆驶入储煤棚装卸，装卸后车辆驶出厂区，不在厂区内停车周转，运输道路地面全部硬化，不设置运输车辆停车周转场地。

项目运营期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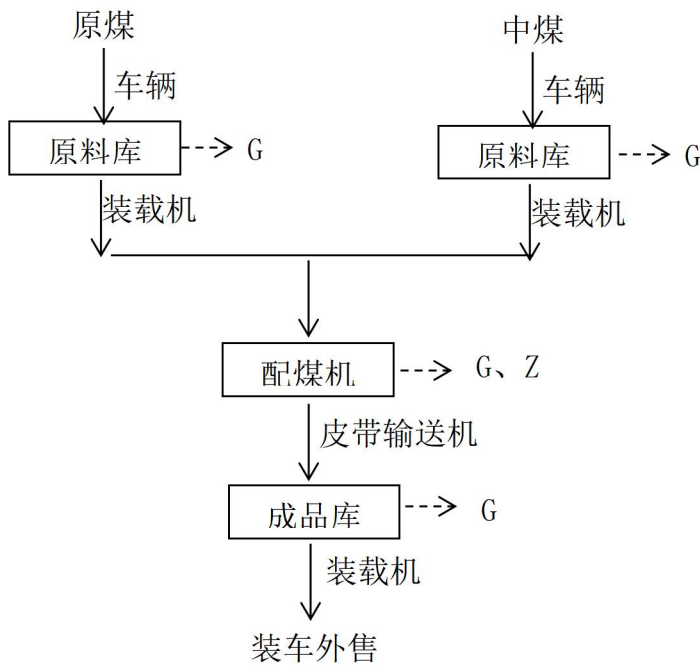


图 2-4 配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m³/d)

2、产污环节

(1) 施工期

工程施工影响范围主要为厂址邻近区域，施工活动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对附近区域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其中以施工噪声和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比较显著。

(2) 大气污染物

- ①煤炭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
- ②配煤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
- ③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
- ④煤炭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

(2) 水污染物

- ①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
- ②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③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一体化配煤机、皮带输送机、泵类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80~95dB(A) 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煤泥； ②危险废物：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等； ③生活垃圾：职工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企业现有工程于2021年5月建成1座2200m²全封闭储煤棚建设，储库地面硬化，未设置喷雾洒水设施。且于2020年3月4日完成襄汾县高峰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全封闭建设项目立项（项目代码：2020-141023-03-002117），但未履行环评手续。 2.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企业现有工程仅设置1座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场，建筑面积约2200m²（规格：南北长60m，东西宽35m，最高处高13.5m）。原煤、中煤及产品分区堆放，面积分别为1320m²、330m²、550m²，堆存高度一般为3.4m，有效容积按70%，密度1.35吨/m³，则原煤储存量为4241.16t（设计生产能力800t/d），可满足约5.3天的储存需求；则中煤储量为容积1060.29t（设计生产能力200t/d），可满足约5.3天的储存需求；成品煤储量1767.15t，可满足约1.77天的储存需求（设计生产能力1000t/d）。设有2台50型装载机，1台地磅。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本次改建拟对现有储煤棚进行升级改造为产品储库，设置干雾抑尘装置；地磅移至原料储库入口处。 表2-10 现有工程建设及环保措施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工程</th><th>建筑物名称</th><th>主要建设内容</th></tr><tr><td>主体工程</td><td>储煤棚</td><td>1座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棚，建筑面积 2200 m²（规格：长 62m，宽 35.5m，最高处 13.5m）</td></tr></table>	工程	建筑物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储煤棚	1座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棚，建筑面积 2200 m ² （规格：长 62m，宽 35.5m，最高处 13.5m）
工程	建筑物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储煤棚	1座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棚，建筑面积 2200 m ² （规格：长 62m，宽 35.5m，最高处 13.5m）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	厂区内采用装载机对物料进行运输，厂内运输道路未硬化；厂外运输利用襄台线，采用厢式汽车或苫盖篷布
	辅助工程	洗车平台		未设置
		初期雨水收集池		未设置
		办公室		未设置
		地磅		在现有储煤棚出入口（东南侧）设有1套地磅
		门房		1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48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东侯村供水系统供给
		供电		引自古城镇变电站，厂内设置120KV变电站
		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装卸粉尘	位于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棚内
			物料输送粉尘	全封闭储煤棚
			运输道路	运输道路未硬化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盥洗水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洗车废水	未设置
			初期雨水	未设置
		噪声治理		设置全封闭储库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未设置
			危险废物	未设置
			生活垃圾	未设置

3.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设有1座全封闭储煤库，建筑面积为2200m²。废气污染主要为煤炭堆存、装卸以及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源考虑原煤堆存、装卸、运输扬尘。

（1）全封闭储库内物料储存装卸过程及落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全封闭储库内物料储存装卸过程及落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采用《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堆场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①装料堆表面遭受风扰动后引起颗粒物排放的排放系数的估算：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式中：

E_w —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 kg/m^2 ；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参考《扬程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0 中 TSP 的粒度乘数为 0.74；

n —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

P_i —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2 ；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取 60%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 (u^* > u_t^*) \\ 0 & ; (u^* \leq u_t^*) \end{cases}$$

式中：

u^* —摩擦风速， m/s 。

u_t^* —阈值摩擦风速，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 m/s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5 中煤堆的阈值摩擦风速 1.02 m/s ；

$$u^* = 0.4u(z) / \ln \left(\frac{z}{z_0} \right)$$

$u(z)$ —地面风速， m/s ，取 1.7 m/s ；

z —地面风速检测高度，10 m ；

z_0 —地面粗糙度， m ，城市取值 0.6 m ，郊区取值 0.2 m ，本项目取 0.2 m ；

0.4—冯卡门常数，无量纲；

经计算， u^* 值为 0.174 m/s < $u_{t^* \text{煤堆}} = 1.02\text{m}/\text{s}$ ，故 P_i 值为 0 g/m^2 ，原料及成品堆存过程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值也为 0 kg/m^2 。

本项目物料堆存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w 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 堆场风蚀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 E_w 计算参数及结果

物料名称	u^* (m/s)	u_{t^*} (m/s)	P_i (g/m^2)	E_w (kg/m^2)
煤堆	0.174	1.02	0	0

根据计算煤堆存过程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为 0 kg/m^2 ，则在其他气象条件下的 E_w 也为 0 kg/m^2 。

②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计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E_h—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K_i—物料的粒度乘数，参考《扬程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0 中 TSP 的粒度乘数为 0.74。

u—地面平均风速，m/s，取值 1.7。

M—物料含水率，%，取值 4.5。

η—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取值 60。

物料装卸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h 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3 物料装卸过程 TSP 排放系数 E_h (TSP) 计算参数及结果

物料名称	k _i	u (m/s)	M (g/m ²)	η (%)	E _h (kg/t)
煤炭	0.74	1.7	4.5	60	1.89×10 ⁻⁵

③堆场扬尘源计算

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W_Y—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_h——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 TSP 排放系数，kg/t；

m—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工业煤装车量和卸车量为 60 万 t/a，则年卸车次数为 20000 次/a。

G_{Yi}—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t，取 30t/车。

E_w—骨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

A_Y—骨料堆表面积，m²，原煤、中煤、成品堆存面积共计为 2200m²。

现有工程工业煤全部存放在全封闭库内，储库为全封闭钢架结构，物料卸料、堆存、装载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0.49t/a。

(2) 道路运输扬尘

物料进厂和产品外运过程中，均会产生道路扬尘，运输道路起尘参照环保部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2014 年第 92 号)中《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道路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1 - \frac{n_r}{365}) \times 10^{-6}$$

式中: W_{Ri} —道路扬尘源中 TSP 的总排放量, t/a;

E_{Ri} —道路扬尘源中 TSP 的平均排放系数, g/(km·辆);

L_R —道路长度, km; 考虑附近路段, 取 1.0km;

N_R —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 20000 辆/a;

n_r —不起尘天数, 通过实测(统计降水造成的路面潮湿的天数)得到; 在实测过程中存在困难的, 可使用一年中降水量大于 0.25mm/d 的天数表示(项目所在的曲沃县降水量大于 0.25mm 为 40d)。

本项目附近及厂区运输道路未硬化, 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为:

$$E_{UPi} = \frac{k_i \times (s/12) \times (v/30)^a}{(M/0.5)^b} \times (1 - \eta)$$

式中:

E_{UPi} —未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TSP 排放系数(g/km);

k_i —产生的扬尘中 TSP 的粒度乘数, 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7, 取 1691.4g/km, a、b 均取 0.3;

s—为道路表面有效集尘率, %;

V—平均车速(t), 取 30km/h;

M—为道路积尘含水率, %;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现有工程运输道路未硬化, 扬尘抑制率为 0。

经计算, 道路扬尘源中 TSP 的平均排放系数 2264.29g/(km·辆), 本项目厂区汽车运输起尘量为 45.2t/a。

4. 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①现有储煤棚出入口未设置封闭设施、且没有喷雾洒水降尘设施,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

②厂区内地面未硬化、厂区进出口未设置洗车平台, 物料运输过程中扬尘较大。

	③厂区内没有建设危废暂存间。 ④厂区内没有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2）“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①在原料储库出入口安装可移动式的钢结构推拉门，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设置干雾抑尘+雾炮机等喷雾洒水降尘设施，以降低粉尘排放量； ②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在原料储库出入口建设洗车平台，降低物料运输过程扬尘。 ③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根据厂区汇水面积，在厂区最低处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止初期雨水外排，造成地表水体污染。 ⑤拆除现有门房，新建1座砖混结构门房。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了临汾市襄汾县 2022 全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资料具有代表性和时效性。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襄汾县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Nm}^3$)	标准值 ($\mu\text{g}/\text{N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超标
CO-95per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9mg/Nm ³	4mg/Nm ³	47.5	达标
O3-8h-90per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超标

由表 3-1 可知，2022 年襄汾县环境空气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12 $\mu\text{g}/\text{m}^3$ 、34 $\mu\text{g}/\text{m}^3$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为 1.9m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0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O₃-8h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8mg/m³ 超标，说明评价区所在襄汾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补充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现状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 TSP 引用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襄汾县大自然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中贾朱村的环境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见附件-3），该村位于本项目北侧 1.34km 处。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贾朱村 2022 年 3 月 07 日~3 月 9 日 TSP24h 浓度值在 0.123-0.142mg/m³ 之间，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47.33%，TSP 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贾朱村	110° 17' 9.757"	35° 56' 49.002"	TSP	连续 3d, 每天采样 24 小时	N	1.34

表 3-3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日期	污染物	监测浓度 (mg/m³)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贾朱村	110° 17' 9.757"	35° 56' 49.002"	2022.03.07	TSP	0.123	41.0	0	达标
			2022.03.08		0.135	45.0	0	
			2022.03.09		0.142	47.33	0	

根据现状监测资料统计：贾朱村监测点 TSP 监测值指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东距汾河直线距离 12.63km，位于汾河支流豁都峪北侧 780m 处。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本项目相关地表水属于汾河水系，范围起自西里止至河津大桥，水环境功能为农业与一般景观用水保护，水质要求为 V 类，该区域控制断面为上平望断面，该河段执行 V 类标准。根据项目西侧地表水汾河（上平望断面）2022 年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汾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址东西两侧均为空地，北侧为鸿福建材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喜丰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该建项目委托山西北冠辰 2023 年 4 月 20 日对厂界四周进行了为期一天的噪声监测，监测期间全厂处于停产状态，未运行。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Lmax
		天气：晴，风向：90°，风速：1.7m/s					天气：晴，风向：90°，风速：2.1m/s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SD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SD	

20 23 .4 .2 0	东 1#	55.4	54.0	53.8	54.4	0.6	44.2	41.6	40.6	42.3	1.3	44.9
	南 2#	53.2	52.2	51.8	52.3	0.5	44.2	39.6	37.8	41.5	2.5	47.7
	西 3#	54.0	52.7	52.0	52.9	0.7	43.2	41.5	39.6	41.7	1.1	44.0
	北 4#	55.6	54.0	53.2	54.2	0.8	43.8	42.6	41.8	42.7	0.7	45.8

从表 3-4 可以看出，本改建项目噪声昼间现状监测值在 52.3-54.4dB(A) 之间，夜间现状监测值在 41.5-42.7dB(A) 之间，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生态环境

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未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未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工作。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现有工程为储煤场项目，厂区内仅建有 1 座全封闭储煤库。煤炭由汽车运输进厂，卸至储煤棚内暂存，然后进行外售。现有工程仅设有 2 台装载机，物料运输委托第三方符合国家运输车辆要求的运输公司进行，厂区内不设运输车辆停车周转场地及维修场地，因此，现有工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物及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对洗车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一般防渗。其中洗车废水经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复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污染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下不存在污染途径，不留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背景值。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关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厂界外扩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扩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扩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地理坐标		相对本项目		功能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方位	距离 m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次改造工程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3-6。								
	表 3-6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分类		评价因子		生产除尘设施		无组织监控		
					限值				排放高度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颗粒物		20mg/m³		15m		1.0mg/m³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									
建筑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60</td><td>50</td></tr></table>	昼间	夜间	60	50
昼间	夜间				
60	50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除尘灰等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煤炭行业，运营期排放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建设单位需向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粉尘1.0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工程，施工期 3 个月，主要施工内容为：对现有 1 座全封闭储煤棚进行升级改造，新建 1 座全封闭储煤棚，均配套设置喷雾洒水降尘装置，厂区内新建 1 座洗车平台、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以及办公区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采用以下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晋环发[2010]136 号《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核定征收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 2018 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0]17 号《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15 号《临汾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临政办发[2018]51 号《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8 年行动计划》及临政办发[2020]13 号《关于印发〈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施工扬尘 ①施工场地要进行合理规划，文明施工，尽量少占地，现场周围要经常洒水，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扩散范围。 ②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七个百分百”（现场封闭管理100%、现场湿法作业100%、场区道路硬化100%、渣土物料覆盖100%、物料密闭运输100%、出入车辆清洗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100%达标）和“视频监控、PM₁₀在线监控两个全覆盖”。 ③易产尘的建筑材料不得随意堆放，尽量避开在项目区的上风向，要有专门的堆棚，并在堆棚周围设置围挡，减少扬尘的产生。 ④混凝土须购买商品混凝土，不得在施工现场搅拌。 ⑤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一定要用篷布加盖严实，严禁沿路抛洒，减少运输中二次扬尘的产生。并且要求运输车辆进入生活区应低速行驶，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⑥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⑦项目应对裸露地面硬化，并保持路面干净，防治机动扬尘。 (2) 施工机械与车辆尾气 ①施工现场应合理布置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保证行驶速度，减少怠速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 ②对燃柴油机的大型运输车辆和推土机需要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应达标排放。 ③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油类、水泥和化学品等污染物。 如果施工阶段不进行严格管理，将对施工场地造成一定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 (1) 施工期施工方根据天气情况和施工方案，制定短期的施工方案，阴雨天气尽量不安排室外工程施工行为，并按照施工进度购买建筑材料，堆放时应入库储存，如无法放置入临时堆棚中的物料全部采用苫盖覆盖； (2) 厂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含 SS、微量机油的雨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 (3) 此外，在施工期的打桩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根据类比监测调查 SS 为 1000-3000mg/L，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沟渠的堵塞，必须排入沉淀
--	--

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放；

（4）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其水量较小，形不成规模排放，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影响造成太大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种类及源强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如装载机、吊车、载重汽车、电钻等，噪声值为 70-110dB(A)。

本项目施工期不同阶段噪声源及声压等级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声压等级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级[dB(A)]	备注
基础阶段	装载机等	110	距声源1.0m
结构阶段	吊车、载重汽车等	95-110	距声源1.0m
安装阶段	无长时间操作的主要噪声源	85-90	距声源1.5m

（2）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由上表可知，施工期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高于 75dB（A），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针对施工期噪声，评价要求采取以下防治措施，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①企业在施工过程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所有产噪设备施工时间应尽量安排在日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不得施工，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

②由于工艺或工程进度要求需在夜间施工时，需事先征得环保部门的同意，并树立公告牌向周边居民说明情况；

③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因设备松动部件的震动或消声器破坏而加大其工作时的声级；

④在模板、支架的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

⑤合理布局，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⑥为避免设备噪声对施工人员造成影响，评价建议项目施工时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机械，减少工人接触高噪音时间；对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应采取分发防护耳塞保护措施，使工人自身防护得到保障。 严格控制建设施工作业时间。对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远离边界和敏感区，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噪声扰民。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过程废弃的建筑材料及施工人员少量生活垃圾等。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中建筑垃圾主要是灰浆、废材料等，应由企业统一处理，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在施工场地随意堆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以有机污染物为主，少量以无机污染物为主，随意堆放将影响周围环境。施工现场应设垃圾桶，将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当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所有施工均在厂区内进行，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小结 总之，尽管施工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由于施工过程的诸多不确定性和短期性，施工过程仍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影响是短期的、可逆和局部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待工程完成后，所有影响将一同消失，影响较小。
--	---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及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参数						排放标准
			废气量 (万m³/h)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量 (万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坐标		浓度限值 (mg/m³)
																		经度	纬度	
配煤机上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3.5	3000	299.25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95	99.65	是	3.5	10	0.35	1.05	DA001	15	0.9	常温	111° 16' 37.565"	35° 55' 56.251"	20
		无组织	--	--	15.75	车间密闭、洒水	--	90	是	--	--	--	0.16	--	--	--	--	--	--	1.0
物料堆存、装卸煤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车间密闭、洒水	--	99	是	--	--	--	1.95kg/a	--	--	--	--	--	--	1.0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	--	90	是	--	--	--	0.47	--	--	--	--	--	--	1.0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煤炭运输、装卸、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配煤入料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皮带输送转运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

1、物料堆存、装卸煤尘

(1) 全封闭储库内物料储存装卸过程及落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全封闭储库内物料储存装卸过程及落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采用《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堆场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①装料堆表面遭受风扰动后引起颗粒物排放的排放系数的估算：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式中：

E_w —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 kg/m^2 ；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参考《扬程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0 中 TSP 的粒度乘数为 0.74；

n —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

P_i —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2 ；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取 99%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u^* > u_t^*) \\ 0 & (u^* \leq u_t^*) \end{cases}$$

式中：

u^* —摩擦风速， m/s 。

u_t^* —阈值摩擦风速，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 m/s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5 中煤堆的阈值摩擦风速 $1.02\text{m}/\text{s}$ ；

$$u^* = 0.4u(z) / \ln\left(\frac{z}{z_0}\right) \quad (Z > Z_0)$$

$u(z)$ —地面风速， m/s ，取 $1.7\text{m}/\text{s}$ ；

z —地面风速检测高度， 10m ；

z_0 —地面粗糙度， m ，城市取值 0.6m ，郊区取值 0.2m ，本项目取 0.2m ；

0.4—冯卡门常数，无量纲；

经计算， u^* 值为 $0.174\text{m/s} < u_{t\text{煤堆}}^* = 1.02\text{m/s}$ ，故 P_i 值为 0g/m^2 ，原料及成品堆存过程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值也为 0kg/m^2 。

本项目物料堆存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w 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 堆场风蚀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 E_w 计算参数及结果

物料名称	u^* (m/s)	$u_{t\text{煤堆}}^*$ (m/s)	P_i (g/m^2)	E_w (kg/m^2)
煤堆	0.174	1.02	0	0

根据计算煤堆存过程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为 0kg/m^2 ，则在其他气象条件下的 E_w 也为 0kg/m^2 。

②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计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 E_h —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 kg/t 。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参考《扬程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0 中 TSP 的粒度乘数为 0.74。

u —地面平均风速， m/s ，取值 1.7。

M —物料含水率，%，取值 4.5。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取值 99。

物料装卸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h 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3 物料装卸过程 TSP 排放系数 E_h (TSP) 计算参数及结果

物料名称	k_i	u (m/s)	M (g/m^2)	η (%)	E_h (kg/t)
煤炭	0.74	1.7	4.5	99	2.27×10^{-6}

③堆场扬尘源计算

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_i} \times G_{Y_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 W_Y —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 t/a 。

E_{h_i} ——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 TSP 排放系数， kg/t ；

m—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工业煤装车量和卸车量为 60 万 t/a，则年卸车次数为 20000 次/a。

G_{Yi} —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t，取 30t/车。

E_w —骨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 kg/m^2 。

A_Y —骨料堆表面积， m^2 ，原煤、中煤、成品堆存面积共计为 5500 m^2 。

本项目工业煤全部存放在全封闭库内，储库为全封闭钢架结构，物料卸料、堆存、装载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1.95kg/a。

(2) 道路运输扬尘

物料进厂和产品外运过程中，均会产生道路扬尘，运输道路起尘参照环保部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2014 年第 92 号)中《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道路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1 - \frac{n_r}{365}) \times 10^{-6}$$

式中： W_{Ri} —道路扬尘源中 TSP 的总排放量，t/a；

E_{Ri} —道路扬尘源中 TSP 的平均排放系数，g/（km·辆）；

L_R —道路长度，km；考虑附近路段，取 1.0km；

N_R —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20000 辆/a；

n_r —不起尘天数，通过实测(统计降水造成的路面潮湿的天数)得到；在实测过程中存在困难的，可使用一年中降水量大于 0.25mm/d 的天数表示(项目所在的曲沃县降水量大于 0.25mm 为 40d)。

本项目对附近及厂区运输道路全部硬化，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为：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式中：

E_{Pi} —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TSP 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 1km 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

k_i —产生的扬尘中 TSP 的粒度乘数，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5，取 3.23；

sL—道路积尘负荷（g/ m^2 ），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HJ/T393-2007)中的附录 A，本次评价取 $10\text{g}/\text{m}^2$ ；

W—平均车重 (t)，取 30t；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运输道路为铺装道路，运输车辆使用国五标准车辆，道路扬尘采取定时洒水、限制车速、加盖篷布等措施，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取 66%。

经计算，道路扬尘源中 TSP 的平均排放系数 $23.31\text{g}/(\text{km}\cdot\text{辆})$ ，本项目厂区汽车运输起尘量为 $0.47\text{t}/\text{a}$ 。

2、配煤机上料及下料粉尘

本项目拟在储煤棚（原料区）内设置 1 台三仓电子一体化配煤机，由于原材料为原煤、中煤等易产尘物料，在配煤机受料作业时持续喷雾抑尘，可使物料表层含水率 $\geq 10\%$ 。因此，物料入料过程会产生粉尘，下料及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物料由装载机送至配煤机料斗，混合搅拌在配煤机内完成，设备以微负压方式将物料输送至成品落料点。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对排风罩的设计要求，环评规定本项目拟在配煤机入料仓上方设置半密闭罩（罩体：矩形罩体；三面围挡，材质：2mm 钢板；集气罩与入料口之间的空间采用钢板进行半密闭，集气效率：95%），入料口一侧设置软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配煤机单仓入料口尺寸（ $L=3.5\text{m}$ ， $B=1.6\text{m}$ ）及入料高度 0.8m ，单仓半密闭集气罩预留工作口面积为 2.8m^2 （规格： $3.5\text{m}\times 0.8\text{m}$ ）。

根据《除尘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张殿印著）第十一章“粉尘捕集设计”第二节“集气罩捕集设计”中“四、半密闭集气罩”可知，配煤机入料仓上方半密闭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3600v\beta \sum S + V_B$$

式中：

Q—排风量， m^3/h ；

v —工作面口截面处最低吸气速度， m/s ；本项目选取 $1\text{m}/\text{s}$ 。

β —泄漏安全系数；本项目选取 1.1。

$\sum S$ —工作口、观察孔及其他孔口面积， m^2 ；单台集气罩工作口面积为 2.8m^2 。

V_B —粉尘容积， m^3 ；入料仓集气罩是与入料仓相连的一个三面封闭的罩体，仅一面留有装料口（设置软帘），罩口边缘距污染源高度为 0.8m，则集气罩粉尘容积为 $4.608m^3$ 。

经计算，单个入料仓上方半密闭集气罩的排风量为 $11092.608m^3/h$ ，则三个入料仓上方半密闭集气罩的排风量共计为 $33277.824m^3/h$ 。则本项目配置一套除尘风量为 $35000m^3/h$ 脉冲布袋除尘器，根据类比煤尘浓度取 $3000mg/Nm^3$ ，经计算配煤入料产生的煤尘量为 $315t/a$ ，收集到的煤尘量为 $299.25t/a$ ，未收集到的煤尘量为 $15.75t/a$ 。通过集尘罩将粉尘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采用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的技术参数为：除尘风量约为 $35000m^3/h$ ，过滤面积 $972.22m^2$ 、过滤风速 $0.6m/min$ 、滤袋材质为涤纶针刺毡覆膜，排放浓度 $10mg/m^3$ ，则配煤工序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1.05t/a$ ，排放速率为 $0.35kg/h$ ，除尘效率 $\geq 99.65\%$ ，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本项目储煤库为全封闭储库，地面硬化，并配套干雾抑尘装置，抑尘效率 99%，无组织煤尘排放量为 $0.16t/a$ 。

项目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具体参数见表 4-2。

表 项目集尘罩及布袋除尘器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工序	名称	相关参数			计算风量
		集气罩位置	集气罩形式及尺寸	风量计算公式	
配煤	集气罩	配煤机入料仓	半密闭罩 工作口尺寸：3.5m ×0.8m	$Q=3600v\beta\Sigma S+V_B$	11092.608 (m^3/min)
	布袋除尘	过滤面积 (m^2)	滤袋材质	处理风量 (m^3/h)	过滤风速 (m/min)
		972.22	涤纶针刺毡覆膜	35000	0.6

3、皮带输送粉尘

煤炭经计量下料后采用皮带输送至成品堆场，物料在入料过程持续喷雾洒水，表层含水率 $\geq 10\%$ ，其过程煤尘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

4、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表 1 中标准限值。

5、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污染

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监测频率见表 4-4。

表4-4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序号	点位		因子	频次	排放标准
1	有组织	配煤机上料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N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2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6、非正常情况分析

（1）工艺装置开、停车、检修时废气污染物排放分析

各工艺装置进行有计划检修开停车及临时性故障停车时，各工艺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开车时物料投料量逐渐加大、停车时物料停止投料，装置内物料量均较正常生产时小的多，污染物排放量小于正常生产时的排放量，且开停车系统置换气均能按正常操作进入各工艺及环保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在检修时停产，无污染物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布袋除尘器故障

除尘器故障是指发生停电等故障，导致除尘器停止运行，除尘效率为 0，使布袋除尘器达不到应有效率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为 30min，项目布袋除尘器故障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4-5。

表4-5 本项目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配煤机上料粉尘	颗粒物	3000	105	52.5

一旦发现环保设施运行异常，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加强储煤库内通风，待恢复用电后方可继续生产。

7、环境影响达标分析

煤炭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抑尘效率可达 95%以上，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配煤机上料粉尘在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mg/m³，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的排放限值要求；物料输送产生的粉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排放的颗粒物很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原料与产品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

染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因此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影响分析

1、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6。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量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	/	沉淀	/	是	不外排
2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收集池	/	沉淀	/	是	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收集	/	沉淀	/	是	不外排

2、水污染物排放口信息

本改建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因此，不需设置水污染物排放口。

3、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本改建项目未设置水污染物排放口，因此无需进行水污染物的监测。

4、源强核算及达标性分析

（1）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产生量为 $2.14\text{m}^3/\text{d}$ ($642\text{m}^3/\text{a}$)。

原料储库进出口处设 1 个长 20m 洗车平台并配套三级沉淀池（容积 18m^3 ，规格： $6\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1.5\text{m}$ ），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回用水水质可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车辆冲洗标准。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约为 $0.448\text{m}^3/\text{d}$ (134.4m^3 ）。

/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生活污水成份简单，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大气降水在厂区内形成的地表径流，在降雨后的 15min 内，污染物浓度较高，污染物主要以 SS 为主。

本次评价根据“太原工业大学采用数理统计法编制的暴雨强度和雨水流量计算公式”确定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容积。

依据山西临汾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 = 1207.4(1 + 0.941 \lg P) / (t + 5.64)^{0.74}$$

初期雨水量计算按： $Q = \Phi \times q \times F \times t$

式中：Q——暴雨强度，L/s·ha；

P——重现期，年，取 2 年；

t——降雨历时，分钟，取 15 分钟；

Φ ——径流系数，取 0.9；

q——暴雨强度；

F——汇水面积；

经计算，当地暴雨强度为 164.89L/s·ha。本改建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7500m²，经计算，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量为 89.82m³。

本项目设计在厂区东北侧地势低洼处设置一座容积为 1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三、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统计见表 4-7。

表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储煤棚	装载机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	52501 8.929	397802 7.479	0	1	85	10h	10	75	2
	配煤机	90/1		52501 7.637	397805 6.344	2	1	90	10h	10	80	2

皮带输送机	80/1	厂房隔声	52501 7.206	397805 6.909	2	1	80	10h	10	70	2
泵类	85/1		52501 7.206	397805 6.909	1	1	85	10h	10	75	2
风机	85/1		52500 4.069	397806 0.770	3	1	80	10h	10	70	2

2、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厂界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现状监测值与预测贡献值叠加的预测总声级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以上式中:

R_0 :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

R :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A_{bar} :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D_c :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L_p(r_0)$: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

L_{eq} : 等效声级, dB(A);

L_{eqb}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本改建项目夜间不生产。评价根据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模式计算出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变化情况, 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厂界	1#东侧	56.88	54.4	58.82	0	42.3	42.3	昼间 60dB(A)	达标
	2#南侧	53.72	52.3	56.08	0	41.5	41.5		达标
	3#西侧	48.79	52.9	54.33	0	41.7	41.7	夜间 50dB(A)	达标
	4#北侧	56.23	54.2	58.35	0	42.7	42.7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 1#~4#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在 54.33~58.82dB(A) 之间, 夜间预测值在 41.5~42.7dB(A)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3、监测计划

该企业厂区不设监测站, 监测事宜可委托有资质的环保监测站进行。根据企业排放污染物的特征和有关的环保要求, 提出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9。

表 4-9 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A)$)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	每季度1次, 每次1天, 昼夜各1频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属性	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生产过程	固态	298.2	一般固废	/	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沉淀池泥渣	生产过程	固态	3.0	一般固废	/	收集后低价外售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0.16	危险废物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0.01	危险废物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1.2	一般固废	工人日常生活产生，办公用品	厂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除尘灰

根据布袋除尘除尘效果计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所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298.2t/a，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沉淀池泥渣

根据类比调查，沉淀池泥渣量按 3.0t/a 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定期利用小型自吸泥浆泵将沉淀物吸出，收集后低价外售。

3、生活垃圾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员工取 $K=0.5\text{kg}/\text{人天}$ ，本项目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 1.2t/a，厂区设置封闭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统一处理。

4、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

（1）产生环节及产生量

本项目需定期对配煤机、皮带等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维护需用机械润滑油，年均用 80 桶 20L 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次以最大量 10% 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使用 80 桶规格为 20L/桶的润滑油，空桶重约 0.2kg/桶，则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依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环节、产生量和处置措施等列表如下：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6	生产设备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 个月	T, I	分类暂存，送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900-249-08	0.016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 个月	T/In	

（2）处置措施

本项目新建一座 5m² 的危废暂存间，专门用于存放全厂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由专用车辆定期运往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3）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的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具体如下：

危废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

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2。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贮存库房采取“四防”措施：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厂区西侧	5m ²	专用容器密闭储存	0.2t	2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隔离贮存	0.1t	2个月

（4）危险废物管理

建设单位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27 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对本次项目危险废物逐项按规定申报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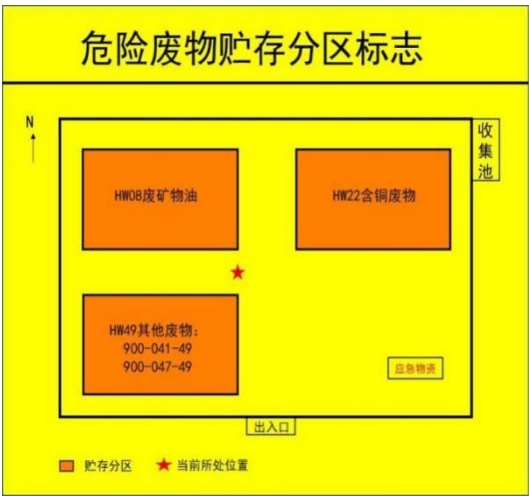
（5）危险废物标识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库标志牌按（GB15562.2-1995）设置。标志牌参考样式见下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尺寸要求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5、环境影响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按照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进行相应的治理后，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

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对洗车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储煤棚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其中洗车废水经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复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所以本项目未开展现状调查。

2、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1) 设计施工要求

本改建项目厂房按照标准化厂房建设；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设计施工，正常状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2) 源头控制措施

本改建项目应加强日常管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污水产生量，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复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贮存要求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做好除尘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建立并管理好除尘设施的档案，保证除尘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除尘设施的现象发生。

(3) 分区防控要求及措施

分区防渗是根据不同装置的防渗要求，进行不同程度的防渗处理，消减污染物的渗入速度，有效防止地表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本项目防渗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13。

表 4-13 厂区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名称	防渗区类别	具体措施	备注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防渗区首先选用粘土作为天然料，再在其上设防渗混凝土，混凝土水池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低于 P8。	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

			性能等效的材料等效粘土
储煤棚、 洗车废水 沉淀池、 初期雨水 收集池	一般防 渗区	防渗区首先选用粘土作为天然料， 再在其上设防渗混凝土，混凝土水 池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100mm，混凝 土的抗渗等级不宜低于 P8。	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 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办公室、 厂区其它 区域	简单防 渗区	一般硬化	一般硬化

分区防渗措施建议：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 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 应有的防渗效果。

其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同时，应加强厂区绿化，建议种 植苜蓿等吸附力较强的植物，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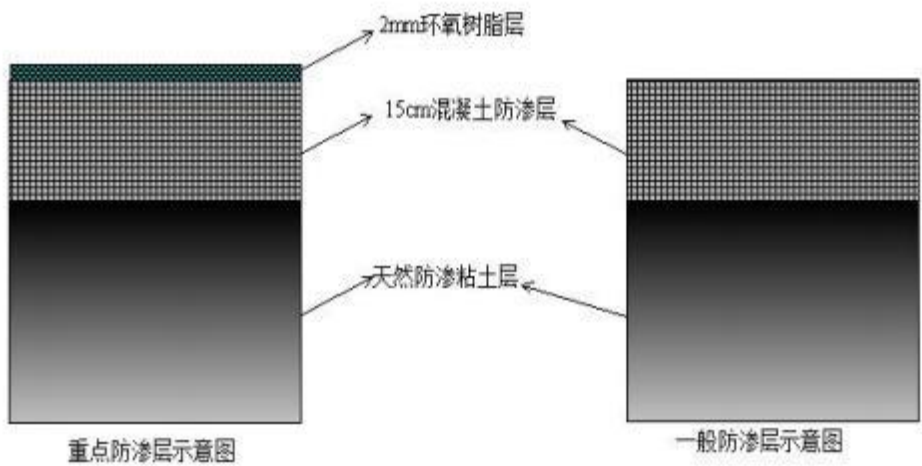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分区防渗结构示意图

六、生态

本次改建工程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对项目周围生态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完成后，首先应考虑符合当地的生态条件，因地制宜建立自我存在和稳定的植被，如选择当地树种、草种、草本或木本、乔木或灌木的选择应符合当地水分供应条件，注重生态环境效益。此外绿化工程还应与美化，与建设相结合，并注意符合工程保护的要求。评价通过对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分析，充分考虑到了利用建筑物四周的空闲地带、道路两侧空地和

厂界四周进行绿化，选择抗尘树种，并配植少量的花卉、草皮等植物，在路旁种植小乔木、灌木和绿篱，绿化面积为 30m²。

场地硬化可以有效降低厂区运输扬尘，环评要求除绿化及生产生活区域外，厂区全部硬化。因此，项目扬尘对周围村庄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废机油和废油桶，属于 HJ169-2018 附录 B 中的“381 油类物质(机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废机油和废油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最大存储量为 0.16t。

2. 影响途径

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风险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废矿物油发生泄漏时，如果及时采取收集措施，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泄漏后不能有效收集或遇雨天形成地表径流则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在经地面蔓延进入地表水体后，也会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建设和管理，当发现泄漏后，立即将泄漏桶内的剩余废矿物油转移至备用空桶内并将地面、集液池及导流槽内可收集的废油收集至备用空桶。残留的泄漏液用吸附棉吸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改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的“三本帐”分析

本项目对现有、改建项目实施后总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其变化量进行了分析，污染物排放量分析见下表。

表4-17 改建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分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①	改建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⑤	全厂污染最终排放量⑥	技改前后增减量⑦=⑥-①
				预测产生量②	自身（治理）削减量③	预测排放量④			

大气 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	0	299.25	298.2	1.05	0	1.05	+1.05
		无组织	45.69	16.22	15.59	0.63	45.69	0.63	-45.06

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516万元，环保投资89.8万元，占总投资的17.4%。企业应根据评价提出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真正做到节能、降耗、减污的目的。本项目环保投资项目费用估算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投资项目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物	煤炭装卸粉尘	粉尘（无组织）	位于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棚内，地面硬化，同时原料区及成品区设置干雾抑尘装置+雾炮装置抑尘	40
	配煤机上料粉尘	粉尘（有组织）	在配煤机上料口设置集尘罩，粉尘经集尘罩收集的废气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8
	物料输送粉尘	粉尘（无组织）	物料的转运、输送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在转载点进行设置喷淋抑尘设施	4
	运输道路	粉尘（无组织）	运输道路硬化，企业在原料储库进、出口配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厂区运输道路经常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必须加盖蓬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	2.5
水污 染物	洗车平台	洗车废水	在原料储库出入口建设一个20m长的标准化洗车平台，设置1座容积为18m ³ 的沉淀池（规格：6m×2m×1.5m），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16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	在厂区最低处东北部建设1座容积为100m ³ 的雨水收集池（规格 10m×5m×2m）	9
	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氨氮等	盥洗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0.8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绿化、设置声屏障等措施	1.5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油桶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5m ² ），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合计				89.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物料堆存、装卸煤尘		颗粒物	2座储煤棚均采用全封闭措施，地面全部硬化；棚顶设置干雾抑尘装置，定期喷洒煤堆表面；储煤库内均设置1台移动式雾炮机，装卸前对物料进行雾炮降尘，提高含水率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1中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2中限值
	配煤机 上料 粉尘	DA001 配煤机 上料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设置1台一体化配煤机，在上料口上方设置集尘罩，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共同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外排。 处理风量35000m ³ /h，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0.6m/min，过滤面积972.22m ²	
	皮带输送		颗粒物	物料输送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在转载点进行设置喷淋抑尘设施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进行清理和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车辆进出厂时清洗轮胎；运输车辆采用符合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全封闭厢车，防止煤炭洒落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原料储库出入口处设1个长20m的洗车平台并配套容积为18m ³ 的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在厂区东北侧地势低洼处建设1座容积为1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等	厂区不设食堂，设有旱厕，生活污水仅为职工洗漱废水，成分简单，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声环境	装载机、配料机等		等效A声级	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厂外运输行至村庄、学校路段限速行驶，禁止鸣笛，严禁夜间运输，白天避开午休时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除尘器	除尘灰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洗车废水沉淀池	煤泥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设备养护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内，面积5m ²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进行存储，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底部及墙体和围堰采取垂直防渗+水平防渗措施，底部采用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等防渗，侧壁设防渗墙，底部和墙体均涂 2mm 厚的环氧树脂漆，防渗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等效粘土。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循环水池等池体采用一般防渗，池体底部及四周均采取垂直防渗+水平防渗措施，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除上述地方及绿化区外，厂区地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利用建筑物四周的空闲地带、道路两侧空地和厂界四周进行绿化，选择抗尘树种，并配植少量的花卉、草皮等植物，在路旁种植小乔木、灌木和绿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基本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建立一套领导监督负责、员工值日的安全检查制度。落实事故风险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员，检查排除事故风险隐患。 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相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险物品存放区设立警告牌。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及救灾防毒器其及防护用品。 ③为了防患于未然，防止或减缓环境风险及其危害，公司首先应制定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便在突发事件出现时，有计划、有步骤的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必要时进行环境风险事故演习，通过演习，增强员工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意识，同时对预案进行必要的修订，使预案更加切合实际，便于操作。 2. 危废暂存间管理与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及危险废物贮存。 ②控制废机油贮存量，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保管员必须每周检查一次温湿度表并记录。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及时调整。 ④废油液贮存与危废暂存间内，由专人保管。危废间应通风、阴凉、避光，室温应保持以 5-30℃，相对湿度以 45-75%为宜。严禁明火。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应履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2. 应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3. 建立环保台账，认真做好运行记录；规范排污口设置； 4. 环保设施若发生故障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及时维修，使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把污染降到最低。
--	---

六、结论

襄汾县广丰源储煤有限公司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场址的选择符合环境可行性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1.05	--	1.05	+1.05
	烟尘（t/a）	--	--	--	--	--	--	--
	二氧化硫（t/a）	--	--	--	--	--	--	--
	氮氧化物（t/a）	--	--	--	--	--	--	--
	废气量（万m³/a）	--	--	--	3.5	--	3.5	3.5
废水	SS（t/a）	--	--	--	--	--	--	--
	COD（t/a）	--	--	--	--	--	--	--
	BOD ₅ （t/a）	--	--	--	--	--	--	--
	NH ₃ -N（t/a）	--	--	--	--	--	--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收集灰（t/a）	--	--	--	298.2	--	298.2	+298.2
	沉淀池煤泥	--	--	--	3.0	--	3.0	+3.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0.45	--	--	1.2	--	1.65	+1.2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16	--	0.16	+0.16
	废油桶	--	--	--	0.016	--	0.016	+0.0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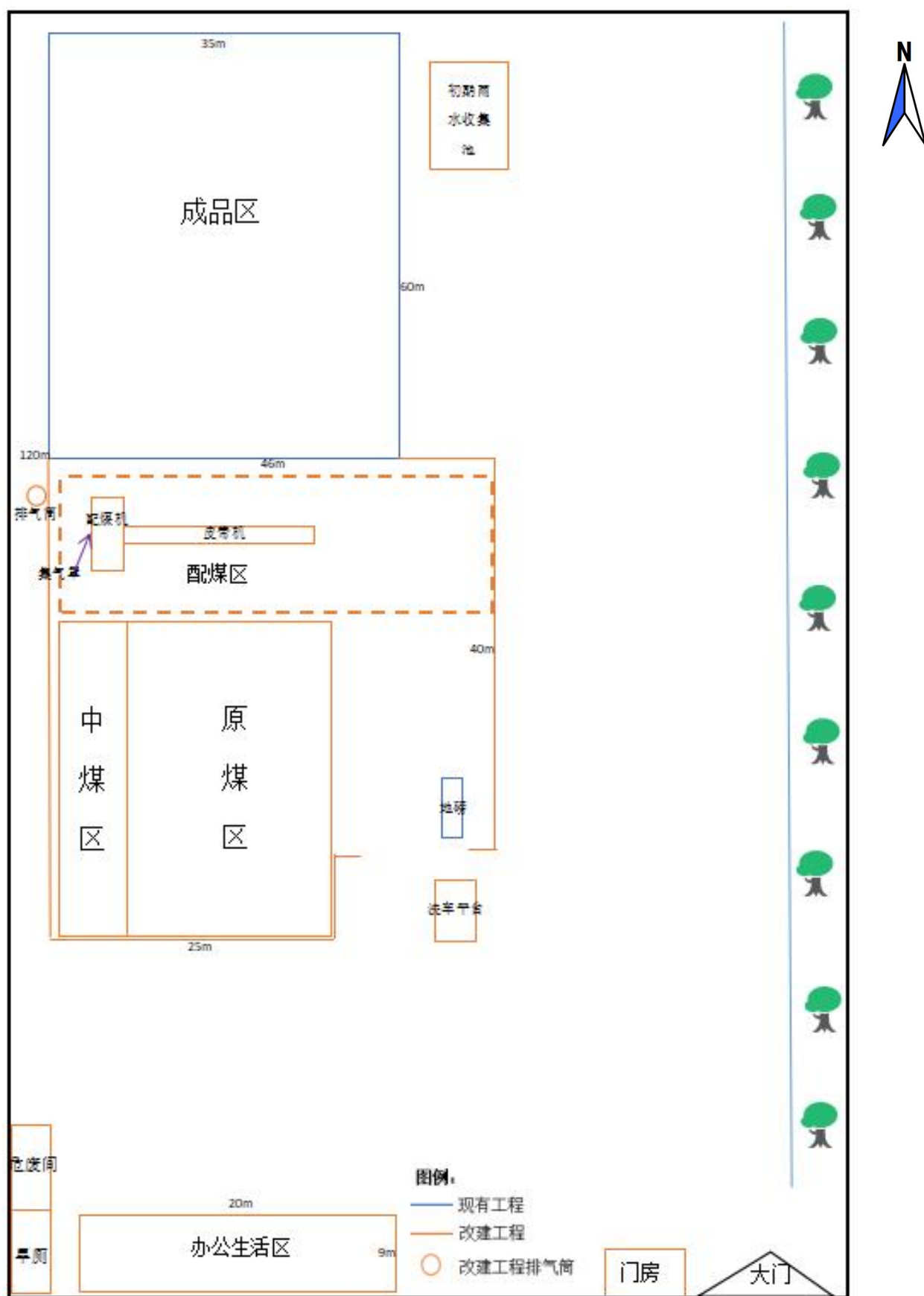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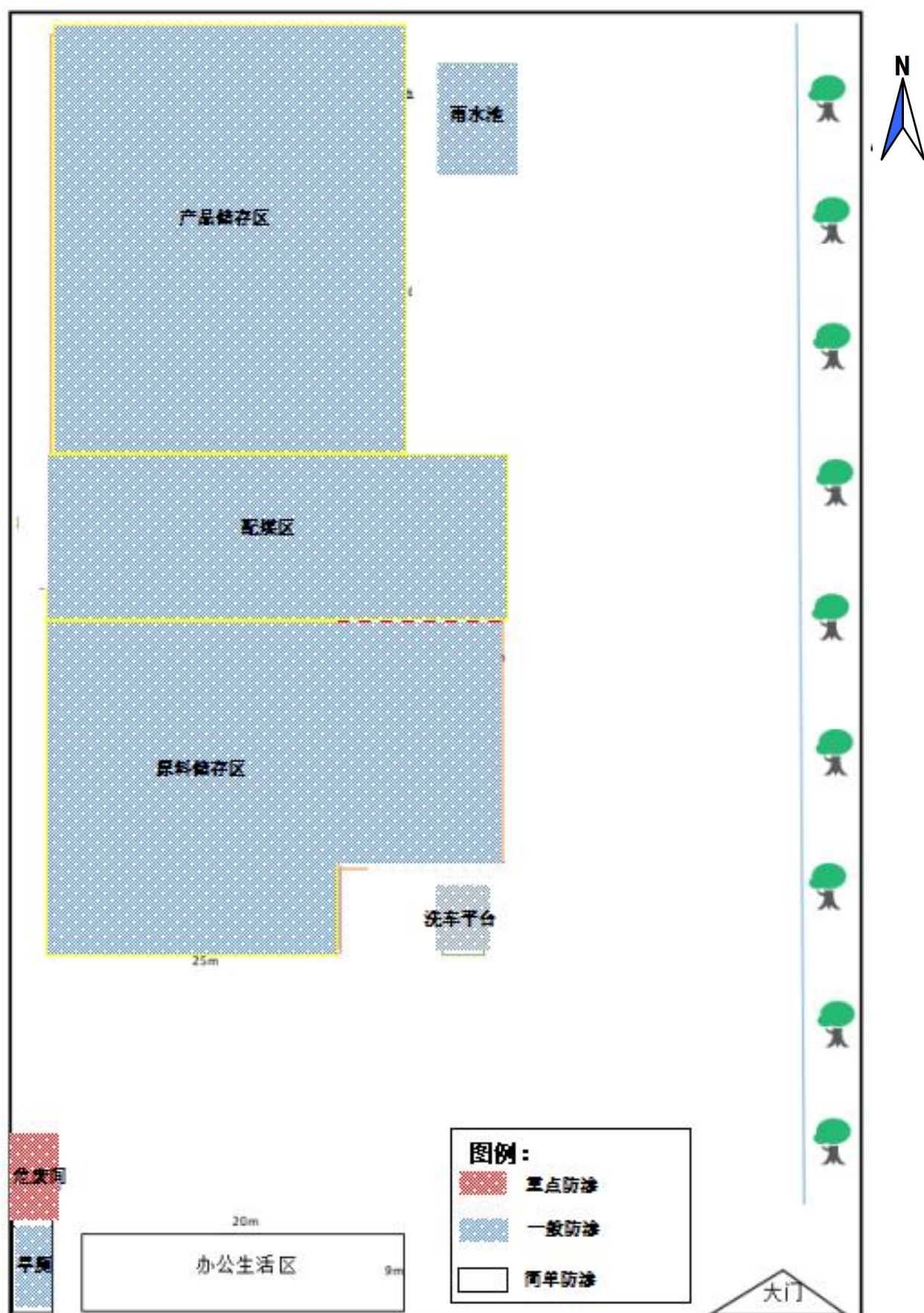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与引用现状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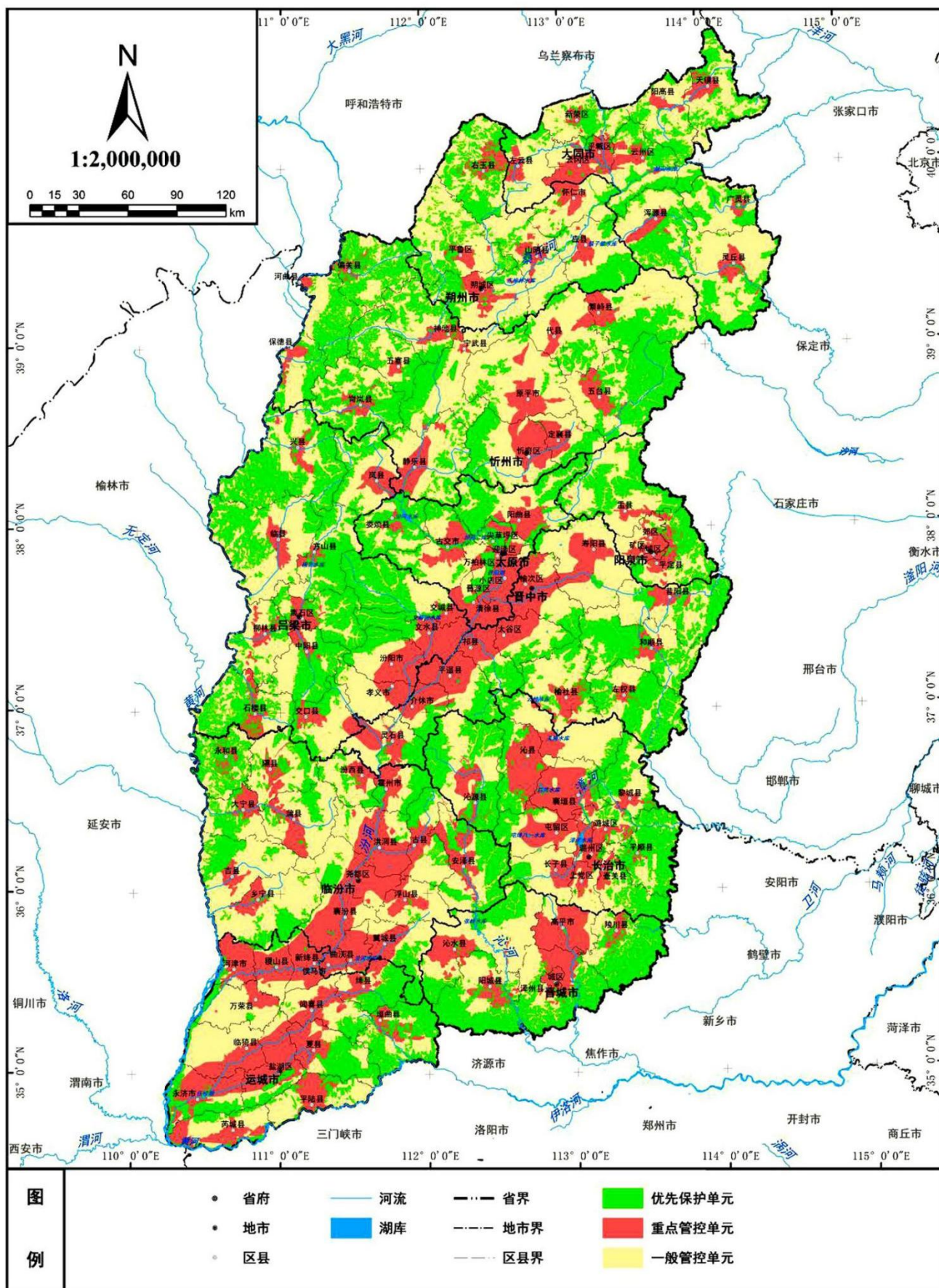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与襄汾县城市总体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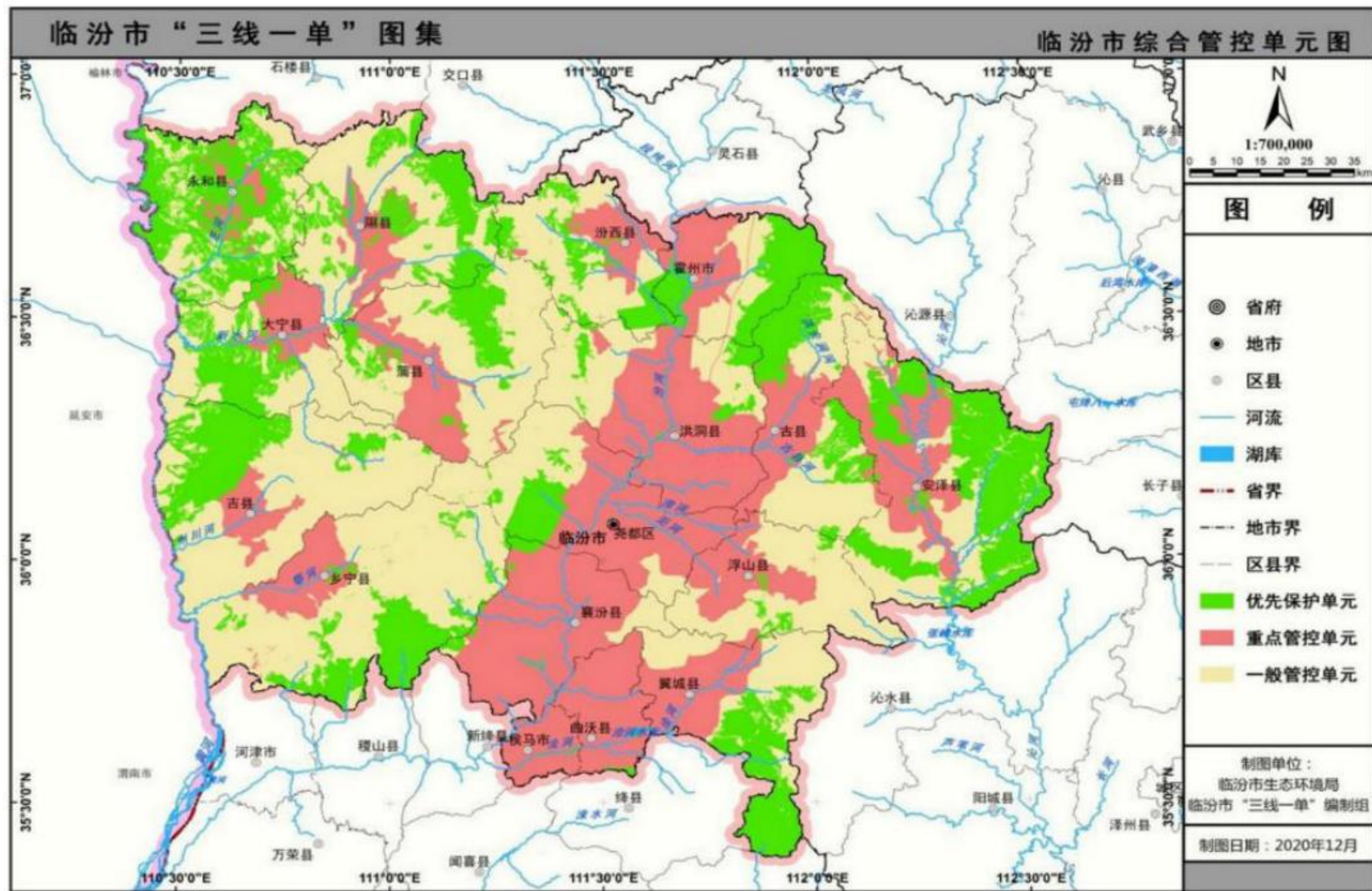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 1: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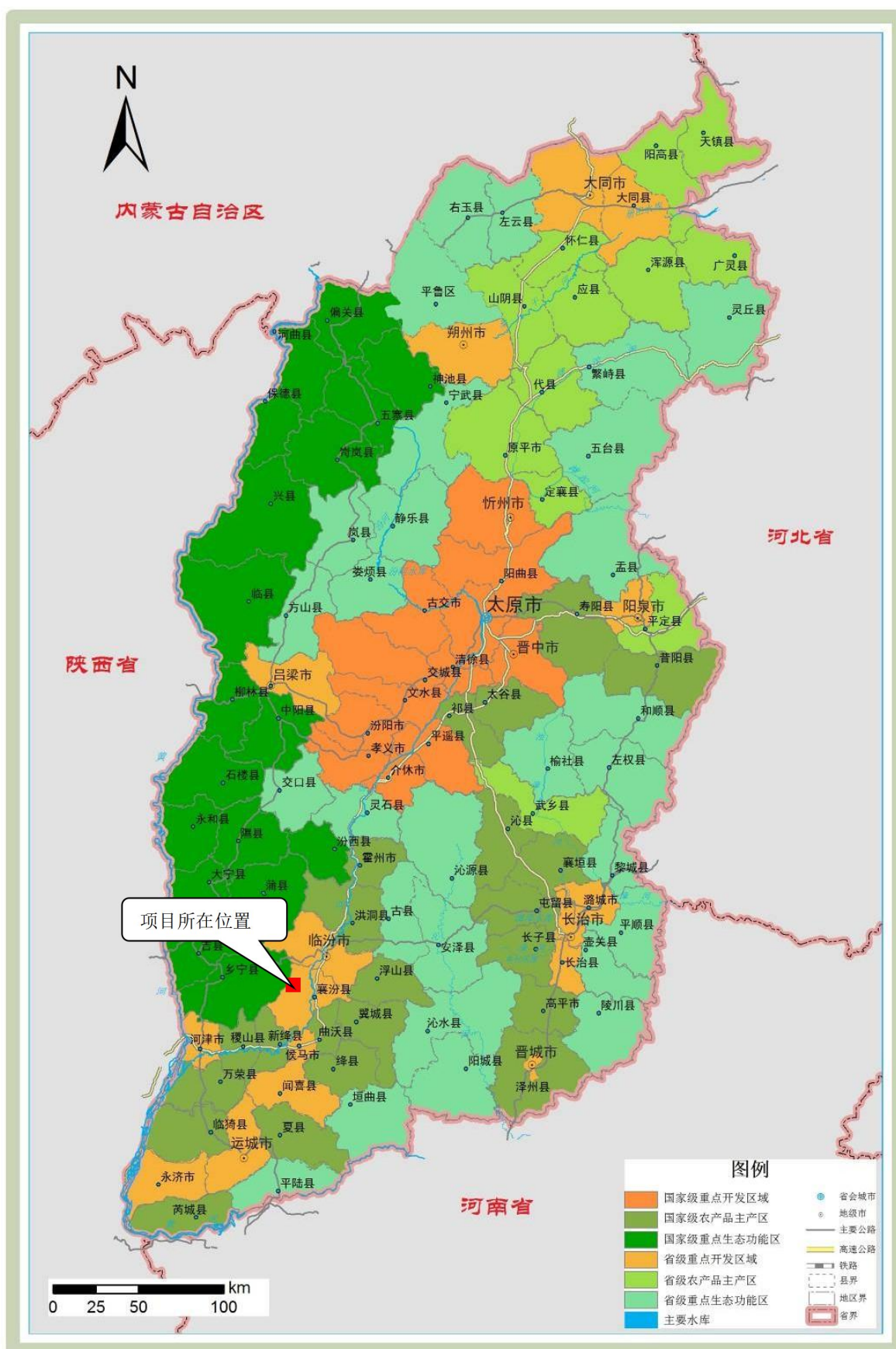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本项目山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临汾市“三线一单”相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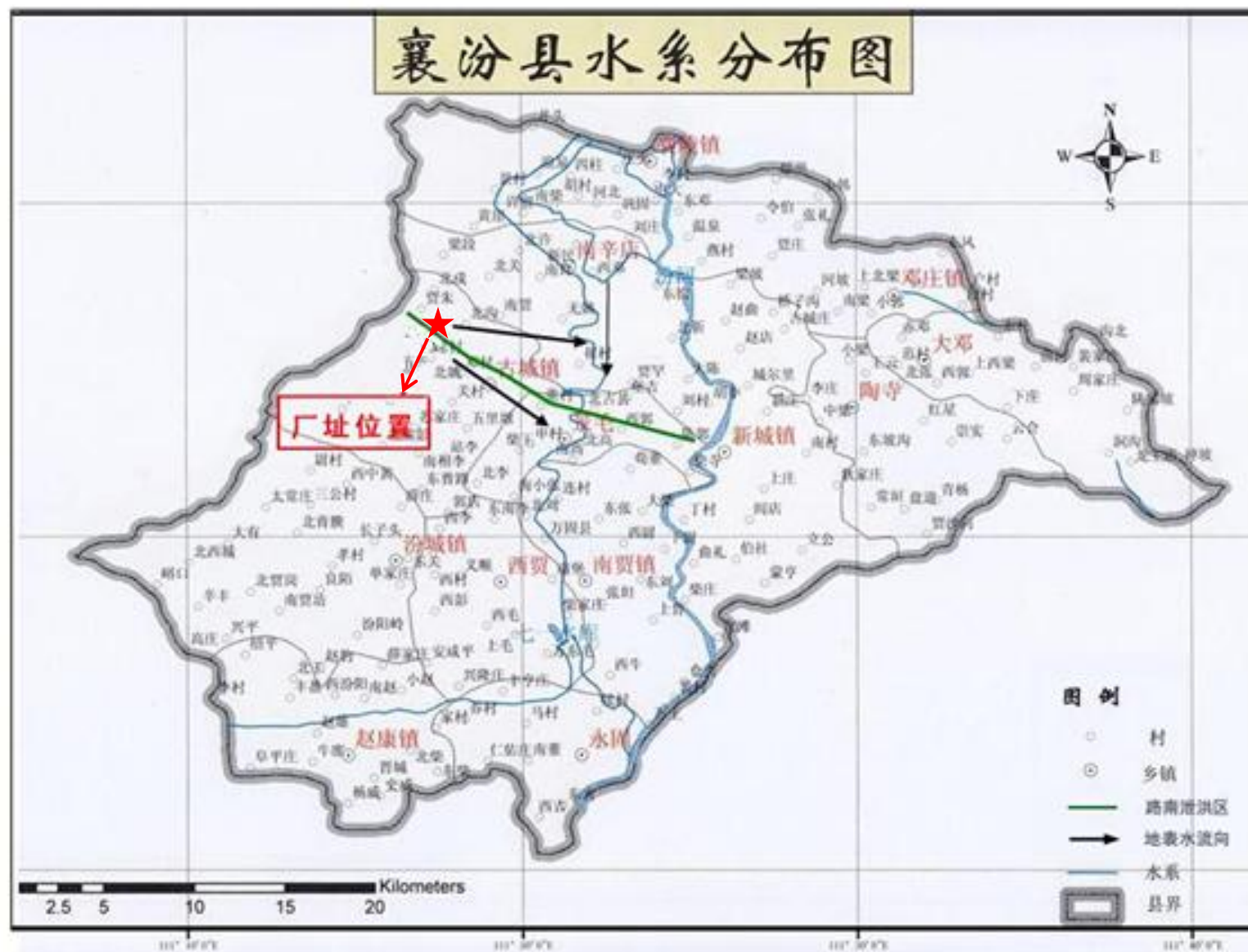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与山西省主体功能区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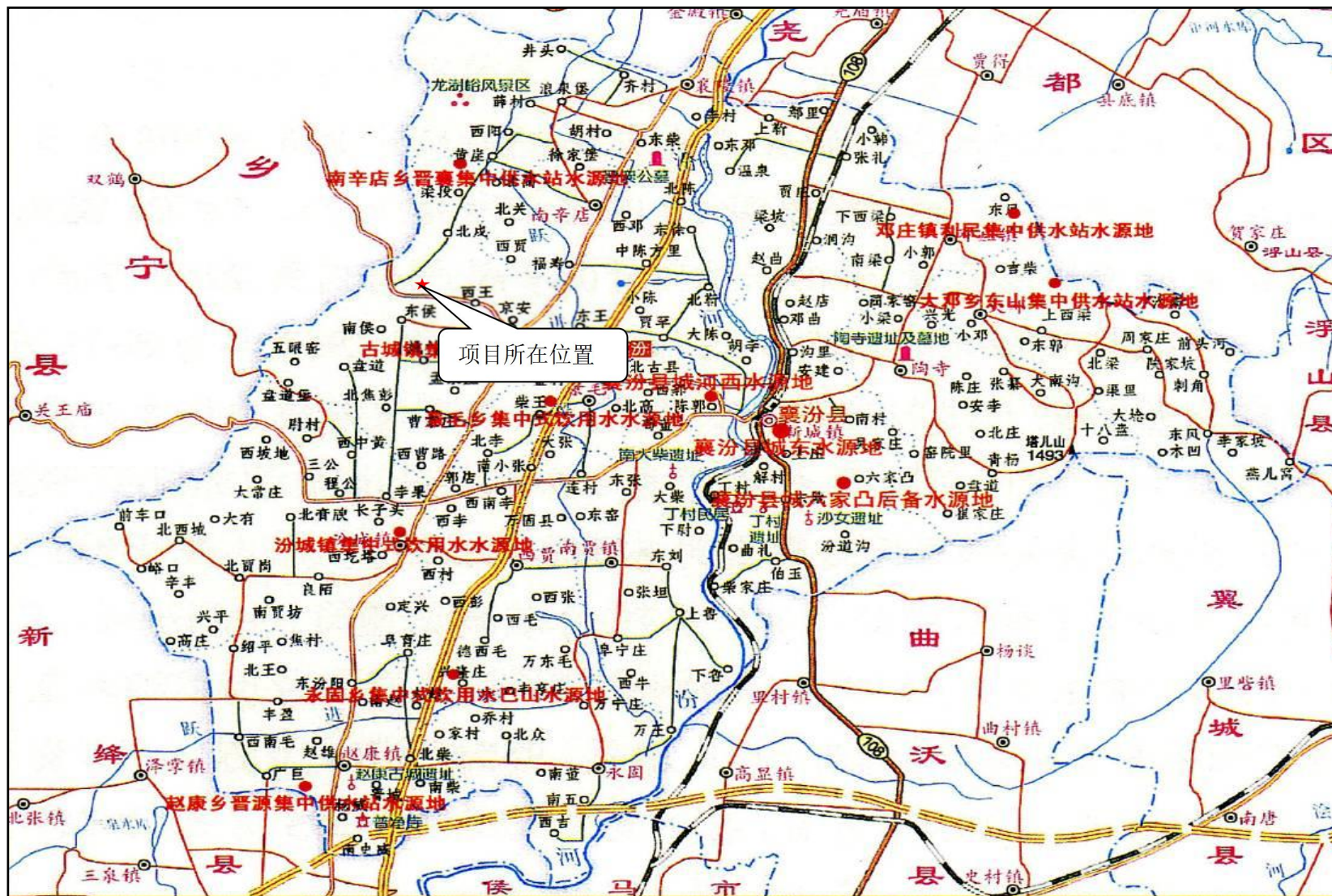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与襄汾县生态功能区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与襄汾县生态经济区划图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与襄汾县水系图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13 项目与襄汾县乡镇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襄汾县古城镇总体规划（2016-2030）

镇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 | | | | | |
|----|---|---|---|----------------------------------|
| 图例 | <div>一类居住用地</div> <div>二类居住用地</div> <div>行政管理用地</div> <div>教育机构用地</div> <div>文体科技用地</div> | <div>医疗保健用地</div> <div>商业金融用地</div> <div>三类工业用地</div> <div>仓储用地</div> <div>道路用地</div> | <div>工程设施用地</div> <div>河道</div> <div>绿化用地</div> <div>河滩用地</div> | <div>一般农用地</div> <div>规划范围</div> |
|----|---|---|---|----------------------------------|

山西旺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附图 14 古城镇土地利用现状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委托方：襄汾县广丰源储煤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西森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煤炭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签章）：

评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302-141023-89-01-890459

项目名称:	煤炭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	襄汾县广丰源储煤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临汾市襄汾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3MA0K8YXXF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3月	项目总投资:	516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516万元, 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 银行贷款0万元, 其他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对一座全封闭储煤棚2200平方米进行升级改造, 办公用房、地磅房180平方米, 新建一座3300平方米全封闭储煤棚, 对厂区进行硬化, 增设洗车台、喷淋设备、消防设施、配煤设备、雨水收集池及水电设施等内容, 年储存30万吨工业煤炭。



襄汾县散煤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襄散煤办〔2022〕4 号

关于原则同意襄汾县兴荣煤炭经销 有限公司等 19 家储煤企业进行提标改造的 通 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县散煤办《关于印发襄汾县储煤企业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襄散煤办发(2022)2 号)精神，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现有的储煤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研究制定上报了分类处置清单。经县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乡镇上报的拟完善规范的储煤场进行现场核查、征求意见后，原则同意襄汾县兴荣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等 19 家储煤企业进行提标改造。现将名单印发给你们，请

县行政审批局及时办理营业执照、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各相关职能部门全力服务、全面扶持、尽快办结，确保手续尽快完善，尽早开工建设。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如下要求：

一、名称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统一规范为：襄汾县 XX 储煤厂；有限公司规范为：襄汾县 XX 储煤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储煤企业经营范围规范为：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储煤企业不得混合储存经营其他与煤炭或煤炭制品无关的商品，企业名称核准后，企业法人携带相关资料到县能源局重新登记核准。

三、监督管理。对提标改造手续办全的储煤企业，由属地乡镇政府负责，督促开展改扩建工程，建设完成经县能源局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常生产；对提标改造手续未办全和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储煤企业，由属地乡镇政府负责引导转型经营，停止储煤业务。各乡镇要健全监管办法，形成长效机制，杜绝出现新的非法违法储煤现象，确保全县储煤行业规范运行，良性发展。

附：襄汾县原则同意进行提标改造储煤企业名单

2022年8月26日



襄汾县原则同意进行提标改造储煤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襄汾县兴荣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襄汾县古城镇关村村南	石晓荣	13467147178	
2	襄汾县古城常村军强储煤厂	襄汾县古城镇常村北门口路西	代军强	13233075551	
3	山西楚鑫工贸有限公司	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	闫冬	13293963666	
4	襄汾县源溢通煤业有限公司	襄汾县古城镇京安村	王丽明	13603572051	
5	襄汾县古城明普储煤厂	襄汾县古城镇南街村临夏县路东	郭明普	18635766456	
6	山西新兴鸿达煤业有限公司	襄汾县古城镇常村	齐德旺	13653612929	
7	昌盛源煤业有限公司	襄汾县古城镇南相李村	马力斌	13546576888	
8	襄汾县博企商贸有限公司	襄汾县古城镇东曹路村东	栗华杰	13453753888	
9	襄汾县高峰商贸有限公司	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北	高峰	13753737556	
10	临汾市龙世达商贸有限公司	襄汾县汾城镇李果村	张志炎	18903475777	
11	襄汾县胜龙煤炭储存销售中心	襄汾县汾城镇尉村	王会川	13467155515	
12	襄汾县双龙商贸有限公司	襄汾县汾城镇三公村	卢春芳	18535785006	

襄汾县原则同意进行提标改造储煤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3	襄汾县彦峰煤炭商贸有限公司	襄汾县汾城镇北关村北	刘彦峰	13700586100	
14	襄汾县拾民商贸有限公司	襄汾县汾城镇三公村西	张跃武	13734086168	
15	山西宏福源能源有限公司	襄汾县景毛乡北古县村村南	张海琴	13467144594	
16	襄汾县南高聚源物资经营部	襄汾县景毛乡南高村东	王秀琴	13753720222	
17	襄汾县锐联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襄汾县大邓乡大邓村北	陈 剑	13934341120	
18	襄汾县永祥洗煤厂	襄汾县古城镇孟家庄村	赵学斌	18434783333	转型
19	襄汾县裕茂洗煤厂	襄汾县水固乡万宁村	周安定	13453656810	转型

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襄汾) 登记企核准变字[2022]第 D8607 号

襄汾县广丰源储煤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十日内通知你单位领取营业执照（集团证书）。

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襄汾县高峰商贸有限公司	襄汾县广丰源储煤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经销：工业用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备案	无	无



房屋场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王胜利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襄汾县广丰源储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及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及场地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出租房屋位于：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北
- 2、房屋面积共 85 平方米（室内面积），场地 5565 平方米。
- 3、租金：11000 元/年（在签订合同时一次交清）。
- 4、租期：从 2019 年 1 月 11 日开始计算，暂定 15 年，具体租赁期限按实际情况计算。

5、乙方代表人高峰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房屋及场地仅作为襄汾县广丰源储煤有限公司的合法经营办公使用；若有非法经营活动与房主无关；在经营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与房主无关。乙方代表人高峰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6、租赁期满，乙方如不按时交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7、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本公司自行负担的费用。

（2）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的费用。

8、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9、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10、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1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2) 房屋租赁期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的情况：

乙方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拖欠房租累计2个月以上。

1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15、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王胜利
代表人：

2019年1月1日

乙方：襄汾县广丰源储煤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峰

2019年1月1日





检 测 报 告

北冠辰检字[2023]JC 第 0501 号



项目名称：襄汾县广丰源储煤有限公司煤炭储煤场

提标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襄汾县广丰源储煤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

山西北冠辰环境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1、基本情况.....	1
2、检测内容.....	1
3、检测分析方法.....	1
4、检测质量保证.....	1
5、检测结果.....	2

»» 声明 THE STATEMENT

- 1、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CMA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印，如复印本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4、本检测报告出具的数据，仅对此次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检测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0412050972

此复印件仅用于

(北冠辰签字 2023/6/8)

名称: 山西北冠辰环境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侯马市文明路 269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0412050972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7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3 月 06 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 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山西北冠辰环境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冠辰检字[2023]JC 第 0501 号

承担单位：山西北冠辰环境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吉宏强

项目负责：张钟文

报告编写：陈 贤 陈 贤

审 核：吉小娜 吉小娜

审 定：王海青 王海青

山西北冠辰环境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357—4228822

邮编：043000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侯马市文明路 269 号

1 基本情况

表 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襄汾县广丰源储煤有限公司煤炭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襄汾县广丰源储煤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企业自测 ☐ 污染源检测 ☐ 监督性监测 ☐ 环评现状 ☒ 其它 ☐		
检测依据	襄汾县广丰源储煤有限公司煤炭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采样日期	2023.04.20	检测日期	2023.04.20

2 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检测对象	采集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噪声	厂界四周设 4 个测点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和 Leq	昼夜间各 1 次， 检测 1 天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

3 检测分析方法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4 检测质量保证

表 4-1 采样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名	张钟文	崔亮亮	孙 冲
上岗证号	BGCJY2017002	BGCJY2019113	BGCJY2020114

表 4-2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检测因子	最新检定时间	有效期	检定部门
多功能声级计	BGC-YQ-055	AWA5688	噪声	2022.06.13	1 年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表 4-3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记录

噪声仪 器编号	测量时 间	校准声源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测量前后 示值差 dB(A)	允许示值 差 dB(A)	是否 合格
BGC-YQ -055	昼间	94.0	94.0	94.0	0.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0.5	合格

5 检测结果

5.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天气：晴 风向：90° 风速：1.8m/s					天气：晴 风向：90° 风速：2.0m/s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L _{max}
2023. 04.20	1#	东	55.4	54.0	53.8	54.4	0.6	44.2	41.6	40.6	42.3	1.3	44.9
	2#	南	53.2	52.2	51.8	52.3	0.5	44.2	39.6	37.8	41.5	2.5	47.7
	3#	西	54.0	52.7	52.0	52.9	0.7	43.2	41.5	39.6	41.7	1.1	44.0
	4#	北	55.6	54.0	53.2	54.2	0.8	43.8	42.6	41.8	42.7	0.7	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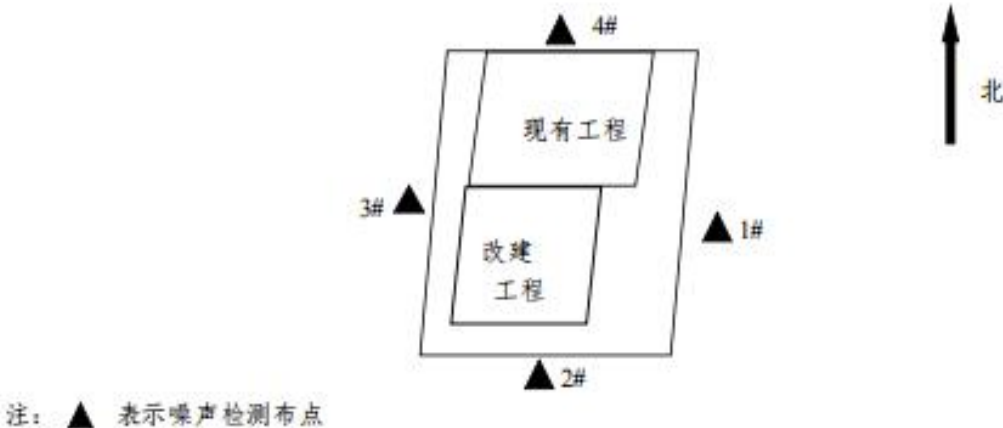


图5-1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J2022018

项目名称: 襄汾县大自然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襄汾县大自然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科斯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8日



小四角科

1. 报告出具的数据具有法律效力，涂改无效。
2. 报告无监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4.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
7.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期间工况负责。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0412050876

名称: 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301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0412050876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4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 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项 目 名 称：襄汾县大自然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 万吨饲料改扩
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委托监测

承 担 单 位：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许 亮

项 目 负 责：樊明辰

报 告 编 写：张晓芬

审 核：周明伟

审 定：高宇

现场监测负责人：樊明辰

监 测 人 员：樊明辰 关钰

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7—6769658

传真：0357—6769658

邮编：041000

地址：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 301 号

目 录

1、任务来源.....	1
2、监测内容.....	1
3、监测分析方法.....	2
4、监测质量保证.....	2
5、监测结果.....	4

1、任务来源

受襄汾县大自然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依据《襄汾县大自然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中的相关内容，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03 月 09 日完成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任务。

2、监测内容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贾朱村 1"	TSP、H ₂ S、NH ₃ 共 3 项，同步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常规气象资料	连续监测 3 天。TSP 日均浓度每天至少采样 24 小时；H ₂ S、NH ₃ 每天采样四次，分别在 2：00、8：00、14：00、20：00 进行采样。采样同时记录气象要素：风速、风向、气温和气压等。
2	厂区四周，共 4 个监测点，每侧 1 个	噪声	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3、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方法来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0.001mg/m ³	GB/T15432-199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HJ533-2009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	GB 12348-2008
备注				

4、监测质量保证

我公司本着“客观公正，科学准确，依法评价”的原则，严把监测质量关确保监测结论科学公正。

(1) 监测所用主要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见表4-1。

表4-1 主要仪器检定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技术指标	检定有效期	检定部门
氨、硫化氢	环境/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YQ-37-06	(1~120)L/min	2022.6.21	临汾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测试所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28-4	(30~133)dB(A)	2023.1.27	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噪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	YQ-49-1	94dB	2023.1.27	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流量校准	智能高效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YQ-77-1	小流量：200-2000mL/min; 中流量：5-130L/min; 大流量：800-1200mL/min	2022.3.17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监测所用仪器在现场监测前后进行了校准，校正误差在允许误差范围内，见表4-2至表4-4。

表4-2 监测使用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采样器流量计读数 (L/min)				校准器流量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	误差限值 (%)	校准结果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环境/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YQ-37-6	前	100	—	—	103	—	—	3.0	±5	合格
		后	100	—	—	101	—	—	1.0	±5	合格

续表4-2 监测使用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值 (mL/min)	校准器流量 (mL/min)		校准误差 (%)		允差 (%)	校准 结果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环境/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37-6	1000 (A)	1009	1009	0.9	0.9	±5	合格
		1000 (B)	1013	1012	1.3	1.2	±5	合格
校准器：智能高效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YQ-77-1； 校准有效期：2022.3.17；校准部门：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襄汾县大自然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委托监测

表 4-3 监测使用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时间	标准声源 dB (A)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允差 dB (A)	校准结果
多功能 声级计 AWA5688	10:40	94.0	94.0	94.0	±0.5	合格
	11:10	94.0	94.0	94.0	±0.5	合格
	23:10	94.0	94.0	94.0	±0.5	合格
	23:40	94.0	94.0	94.0	±0.5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06397; 检定有效期: 2023.1.27; 检定部门: 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表 4-4 硫化氢全程序空白监测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点位名称	样品编码	测定值 (mg/m ³)	是否合格
贾朱村 1 [#]	JHJ2022018#Q01-空白	ND	合格

(3)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见表 4-5。

表 4-5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姓名	樊明辰	关钰
上岗证号	JKSD2019024	JKSD2019035
姓名	李瑞	畅琳琳
上岗证号	JKSD2019039	JKSD2019032

(3) 监测结果经“三审”、“三校”后报出。

5、监测结果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见图 5-1，监测结果见表 5-1，气象参数见表 5-2。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监测结果 (ug/m ³)									
监测点位	1#贾朱村								
	监测时间及监测项目								
2022.03.07	TSP (日均浓度)	123							
	H ₂ S	2:00	5	8:00	3	14:00	5	20:00	3
	NH ₃	2:00	60	8:00	40	14:00	30	20:00	20
2022.03.08	TSP (日均浓度)	135							
	H ₂ S	2:00	3	8:00	4	14:00	3	20:00	3
	NH ₃	2:00	20	8:00	20	14:00	30	20:00	30
2022.03.09	TSP (日均浓度)	142							
	H ₂ S	2:00	4	8:00	3	14:00	4	20:00	3
	NH ₃	2:00	110	8:00	50	14:00	80	20:00	70

表 5-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03.07	02:00	6.3	96.37	120	1.6	晴
	08:00	7.2	96.02	115	1.5	晴
	14:00	10.5	95.42	105	1.4	晴
	20:00	10.1	95.25	95	1.2	晴
2022.03.08	02:00	6.0	96.32	125	1.6	晴
	08:00	7.5	96.11	110	1.4	晴
	14:00	10.9	95.45	105	1.2	晴
	20:00	10.3	95.28	90	1.0	晴
2022.03.09	02:00	5.9	96.34	118	1.5	晴
	08:00	7.4	95.49	109	1.3	晴
	14:00	11.2	94.08	100	1.0	晴
	20:00	10.9	94.56	90	0.9	晴

襄汾县大自然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委托监测

(2)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5-1，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22.03.07					2022.03.07				
	昼间 dB(A)					夜间 dB(A)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110° 风速: 1.4m/s					晴 风向: 90° 风速: 0.9m/s				
监测点位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SD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SD
1# 北	54.6	52.2	47.2	52.4	2.8	46.6	44.0	41.8	44.6	1.9
2# 东	55.6	53.2	51.0	53.7	1.9	47.6	45.4	43.4	45.7	1.6
3# 南	57.2	53.8	50.6	54.6	2.5	49.0	46.4	44.0	46.9	1.9
4# 西	54.6	52.2	50.4	52.8	1.7	46.6	44.0	42.2	45.0	2.1
标准限值 GB12348-2008	--	--	--	60	--	--	--	--	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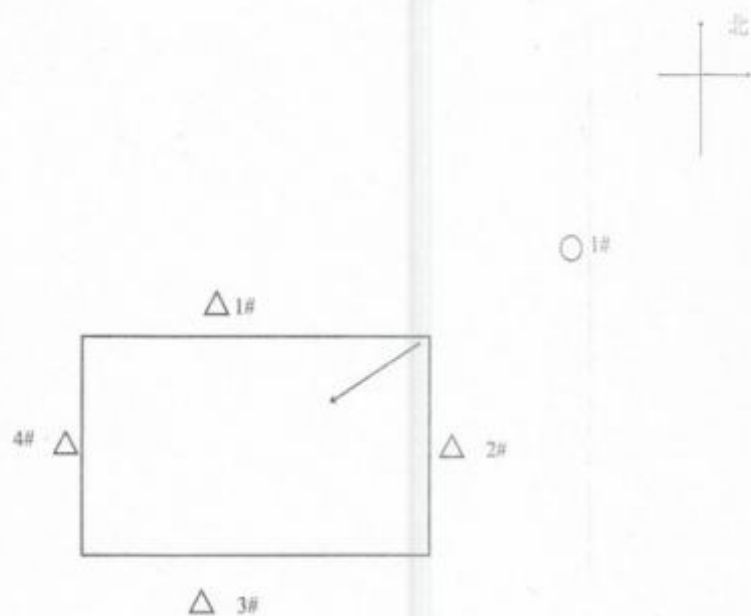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图

注：图中 $\triangle$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中 $\bigcirc$ 表示贾朱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